

---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康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气血康口服液浸膏、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ADC189 片、布地奈德胶囊				
设计生产能力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 亿支、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 亿支、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 亿片、ADC189 片剂达 1 亿片、布地奈德胶囊达 0.5 亿粒				
实际生产能力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 亿支、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 亿支、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 亿片、ADC189 片剂达 1 亿片、布地奈德胶囊达 0.5 亿粒				
建设项目建设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宁青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宁青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5.7%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4年4月24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7月16日);</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21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p> <p>(13)《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26日);</p> <p>(1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号);</p> <p>(16)《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8月);</p> <p>(17)《关于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81号);</p> <p>(18)《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6月)</p> <p>(19)先声药业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p> <p>(20)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1 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6	15	厂界	0.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NMHC	2.0	60		4.0	
		NMHC	/	/	厂房外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厂区无组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表C.1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水站	硫化氢	/	5	厂界	0.06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
		氨	/	20		1.5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接管至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 B 等级标准。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最终排放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氨氮①	总氮	总磷	盐分②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5000	1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	1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②盐分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1企业主要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4 施工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 夜间噪声最大升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 1.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声药业”）成立于1998年9月，主要从事针剂、口服液、片剂、抗肿瘤固体、粉体、小容量注射剂等生产。先声药业原址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先声药业于2024年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于2024年9月3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81号）。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先声药业对原环评建设内容做进一步优化调整，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的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改进为“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并对应调整相关参数，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情况；增加了2种危险废物（废药品、废原料包装桶）；增加2种废物产生量（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修改了1种废物代码（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修改了2种废物名称（浓缩废液、冻干废液）；减少了1种废物产生量（废气废活性炭）。先声药业编制了《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2025年6月19日取得专家审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10月24日~10月25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先声药业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经对照可知，本项目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53、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54、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 274——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仅含整理工序的”，属于重点管理。先声药业公司已于2025年9月9日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100135665907G001P。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康路 99 号；

项目规模：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1375 万支/年、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13960 万支/年、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 亿片/年、ADC189 片 1 亿片片/年，布地奈德胶囊 5000 万粒/年；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依托现有提取车间、口服液制剂车间、普通固体制剂车间、抗肿瘤制剂车间，无新增占地面积；

投资总额：3500 万元人民币；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提取车间、制剂车间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h，全年工作时间 8760h。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先声药业公司地理位置与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环评一致。先声药业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康路 99 号。项目中心经纬度：118° 40' 51" E，32° 11' 40" N。

先声药业公司建设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厂区建筑包括比阿培南合成车间、普通原料药合成车间、比阿培南粉针车间、抗肿瘤原料药合成车间、抗肿瘤类制剂车间、口服液体制剂车间、综合无菌制剂车间、提取车间、普通固体制剂车间、质管楼、综合仓库、预留综合制剂车间、办公楼、餐厅、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等，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本项目涉及普通固体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口服液体制剂车间、抗肿瘤类制剂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危险品仓库、综合仓库等建筑设施。

先声药业公司实际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项目北侧为华宝路；南侧为华康路；西侧为先声百家汇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南京绿叶制药。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同类型医药企业，与周边环境相容，不涉及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水环境	跃进河	NW	47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华宝河	N	相邻	小型规模水体	
	朱家山河	SW	94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长江	E	7300	大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龙王山景区	SE	1860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	NW	2500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S	3650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先声药业公司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先声药业公司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2 主体工程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运行时数	产品去向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浸膏生产线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3625 万支/a	1.5 亿支/a	+11375 万支/a	+11375 万支/a	4608 h/a	自用
2	口服液制剂生产线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040 万支/a	1.5 亿支/a	+13960 万支/a	+13960 万支/a	5126 h/a	外售
3	普通片剂生产线	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0	3 亿片/a	+3 亿片/a	+3 亿片/a	6000 h/a	外售
4	普通片剂生产线	ADC189 片	0	1 亿片/a	+1 亿片/a	+1 亿片/a	2002 h/a	外售
5	固体制剂生产线	布地奈德胶囊	0	5000 万粒/a	+5000 万粒/a	+5000 万粒/a	6000 h/a	外售

表 2-3 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实际与环评是否一致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普通原料药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680m <sup>2</sup> , 设置普通原料药生产线 5 条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	本项目不涉及
	抗肿瘤类原料药车间	1F, 建筑面积 1690m <sup>2</sup> , 设置抗肿瘤类原料药生产线 5 条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	本项目不涉及
	抗肿瘤类制剂车间	1F, 建筑面积 4254m <sup>2</sup> , 设置抗肿瘤类注射剂生产线 1 条, 抗肿瘤类片剂生产线 1 条, 抗肿瘤类胶囊生产线 1 条, 占用面积 3376 m <sup>2</sup> 。该车间 878 m <sup>2</sup> 作为本次固体制剂二车间	1F, 建筑面积 4254m <sup>2</sup> , 设置抗肿瘤类注射剂生产线 1 条, 抗肿瘤类片剂生产线 1 条, 抗肿瘤类胶囊生产线 1 条, 占用面积 3376 m <sup>2</sup> 。该车间 878 m <sup>2</sup> 作为本次固体制剂二车间		是
	固体制剂二车间	/	利用抗肿瘤类制剂车间面积 878 m <sup>2</sup> , 新增一条布地奈德胶囊固体制剂生产线	利用抗肿瘤类制剂车间面积 878 m <sup>2</sup> , 新增一条布地奈德胶囊固体制剂生产线	是
	口服液制剂车间	1F, 建筑面积 3991m <sup>2</sup> , 设置口服液制剂生产线 1 条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口服液制剂车间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口服液制剂生产	是

##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剂生产线生产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线生产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口服液提取车间	1F, 建筑面积 2017m <sup>2</sup> , 设置浸膏生产线 1 条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浸膏生产线生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浸膏生产线生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是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固体制剂 1 车间)	1F, 建筑面积 3991m <sup>2</sup> , 设置普通片剂生产线 1 条, 胶囊生产线 1 条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普通片剂生产线生产 ADC189 片剂, 新增 1 条片剂线生产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普通片剂生产线生产 ADC189 片剂, 新增 1 条片剂线生产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是
综合无菌制剂车间	1F, 建筑面积 3840m <sup>2</sup> , 设置无菌制剂生产线 2 条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	本项目不涉及
比阿培南合成车间	1F, 建筑面积 960m <sup>2</sup> , 设置比阿培南生产线 1 条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	本项目不涉及
比阿培南粉针车间	2F, 建筑面积 5040m <sup>2</sup> , 设置注射用比阿培南生产线 1 条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	本项目不涉及
辅助工程	办公楼一	3F, 建筑面积 3002 m <sup>2</sup>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办公楼二	6F, 建筑面积 7078 m <sup>2</sup>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餐厅	2F, 建筑面积 2408 m <sup>2</sup>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质管楼	3F, 建筑面积 4385 m <sup>2</sup>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门卫一	1F, 建筑面积 47.7 m <sup>2</sup>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门卫二	1F, 建筑面积 42 m <sup>2</sup>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贮运工程	危险品仓库一	建筑面积 718m <sup>2</sup> , 甲类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危险品仓库二	建筑面积 510m <sup>2</sup> , 甲类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罐区	地埋乙醇储罐: 3×15m <sup>3</sup>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综合仓库	建筑面积 9106m <sup>2</sup> , 丙类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提供, 全厂用水量 169780.35t/a	本项目用水量 204757.55t/a,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9743.63t/a。扩建后全厂用水量 364794.27t/a, 增加量 195013.92t/a	本项目用水量 204757.55t/a,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9743.63t/a。扩建后全厂用水量 364794.27t/a, 增加量 195013.92t/a
	纯水制备系统	厂内设置 10 套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能力共 34.5t/h, 现有项目用量约 17.23t/h, 余量 17.27t/h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的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用量约为 15.17t/h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的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用量约为 15.17t/h
	注射水制备系统	厂内设置 3 套注射水制备系统, 注射水制备能力共 6t/h, 现有项目用量约 3t/h	/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污水排污口 1 个、设 1 个雨水排口。全厂排水量 103261.62t/a	本项目排水量 123155.80t/a,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8769.27t/a, 扩建后全厂排水量 217648.15t/a, 增加量 114386.53t/a	本项目排水量 123155.80t/a,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8769.27t/a, 扩建后全厂排水量 217648.15t/a, 增加量 114386.53t/a
	供热工程	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蒸汽用量为 33034.8t/a	本项目增加蒸汽用量 15753t/a, 扩建后全厂蒸汽用量	本项目增加蒸汽用量 15753t/a, 扩建后全厂蒸汽用量 48787.8t/a

##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8787.8t/a	
	循环冷却水系统	300t/h	本项目新增循环水用量: 13.45t/h。新增 3 台冷却水塔, 设计能力分别为 431m <sup>3</sup> /h、550m <sup>3</sup> /h、50m <sup>3</sup> /h	本项目新增循环水用量: 13.45t/h。新增 3 台冷却水塔, 设计能力分别为 431m <sup>3</sup> /h、550m <sup>3</sup> /h、50m <sup>3</sup> /h
	供配电	用电负荷为 2200 万 kwh/a, 依托园区	增加用电量 560 万 kwh/a, 扩建后全厂用电量 276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增加用电量 560 万 kwh/a, 扩建后全厂用电量 276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排气筒个数如下: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 1 个、抗肿瘤类制剂车间 1 个、提取车间 1 个、抗肿瘤原料药/普通原料药车间 1 个、比阿培南合成车间 1 个、污水站 1 个、危废库 1 个、质管楼 1 个, 全厂共 8 个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固体制剂二车间新增 1 根排气筒 (DA0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9 根排气筒。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固体制剂二车间新增 1 根排气筒 (DA0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9 根排气筒。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的过筛、混合、粉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换风系统收集进“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的过筛、混合、粉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换风系统收集进“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的过筛、混合、粉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换风系统收集进“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抗肿瘤类制剂车间的粉碎、干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线收集进“初效过滤+高效过滤”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
		/	固体制剂二车间的包衣、抛光、填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线收集进“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DA011 排气筒排放	固体制剂二车间的包衣、抛光、填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线收集进“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DA011 排气筒排放
		口服液提取车间产生的溶剂回收废气经管线收集进“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DA004 排气筒排放	口服液提取车间产生的溶剂回收废气经管线收集进“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DA004 排气筒排放	口服液提取车间产生的溶剂回收废气经管线收集进“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DA004 排气筒排放
		抗肿瘤原料药/普通原料药车间合成反应、洗涤、萃取、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线收集进“冷凝+二级水吸收+碱吸收+除雾+活性炭/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

		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投料、出料、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离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离心间换风收集后与及车间整体换风废气一并进行“氧化吸收+碱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废气混合后通过 15 米 DA006 排气筒排放			
		比阿培南合成车间真空干燥废气、溶剂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线收集进“冷凝+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DA007 排气筒排放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	本项目不涉及
		污水站池体产生的废气经加盖收集进“生物过滤塔”装置处理通过 15m 米 DA008 排气筒排放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是
		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米 DA009 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米 DA009 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米 DA009 排气筒排放	是，活性炭装填量改进为 1.95t
		质管楼实验检测废气经收集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米 DA010 排气筒排放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处理		厂内污水站采用“综合废水调节池+生化装置（一级水解酸化池+厌氧塔+一级好氧池+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好氧池）+沉淀+（MBR 膜）”处理工艺，设计能力 500m <sup>3</sup> /d，全厂水量 312.91m <sup>3</sup> /d	项目建成后全厂进入污水站水量为约 774.19m <sup>3</sup> /d，本次扩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后达 1000m <sup>3</sup> /d，可满足需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进入污水站水量为约 774.19m <sup>3</sup> /d，本次扩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后达 1000m <sup>3</sup> /d，可满足需求）	是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是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1 个 2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	/	是
	危险固废暂存：1 个 203 m <sup>2</sup> 危废库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	/	是
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提取车间、比阿培南合成车间、比阿培南粉针车间、普通原料药合成车间、抗肿瘤原料药合成车间、抗肿瘤药制剂车间、污水处理站、排水管道、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储罐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口服液制剂车间、普通固体制剂车间、综合无菌制剂车间、综合辅助楼、消防水池、质检楼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是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办公楼、餐厅、门卫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1座 800m <sup>3</sup> 事故池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	是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提取车间	多功能罐	6T	1	本次新增
2		单效浓缩器	DN-1500	1	
3		药材清洗机	ZDFBT	1	
4		切粉一体机	TDP-400	1	
5		万能粉碎机	N/A	1	
6		静态醇沉罐	5m <sup>3</sup>	3	
7		静态醇沉罐	6m <sup>3</sup>	3	
8		双效蒸发器	SJ-3000	1	
9		球型浓缩器	6T	1	
10		浓缩液储罐	0.8m <sup>3</sup>	1	
11		浓缩液储罐	ZG-1.0m <sup>3</sup>	1	
12		渗漉罐	3T	1	
13		3m <sup>3</sup> 多功能提取罐	TQ-3.0	1	
14		多功能罐	6 m <sup>3</sup>	3	
15		冷藏动态醇沉罐	1500L	1	
16		冷藏动态醇沉罐	2m <sup>3</sup>	1	
17		高位槽	0.5T	3	
18		动态醇沉罐	6m <sup>3</sup>	1	
19		动态醇沉罐	8m <sup>3</sup>	1	
20		板框过滤器	300mm*10 层	2	
21		真空浓缩罐 1#	ZN-2000	1	
22		单效浓缩器	DN-500	1	
23		酒精回收塔	JH400	1	
24		管式离心机	GQ105B	2	
25		乙醇储罐	3.2m <sup>3</sup>	2	
26		静态醇沉罐	14T	3	
27	口服液制剂车间	动态配料罐	4000L	1	依托现有
28		动态冷藏配料罐	4000L	1	
29		3000L 冷藏罐	3000L	10	
30		3000L 配料缓冲罐	3000L	1	
31		不锈钢多层过滤器	150mm	2	
32		不锈钢多层过滤器	300mm	1	
33		500L 不锈钢缓冲罐	500L	1	
34		管式离心机	GQ105B	4	
35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YQCL28/5	1	
36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KSZ620/60B	1	
37		灌封一体机	YGZD24	1	
38		灭菌柜	ASMDF-4.0	1	
39		全自动灯检机	YJDZ96B2	1	
40		高速贴标机	S-750	1	依托现有
41		泡罩包装机	DPP-500	1	
42		立式装盒机	XWR40	1	
43		自动包装线-装盒机	PBC-20	1	
44		高速装盒机	XWZ300II	1	
45		小盒三期摄像检测系统	/	1	
46		吸管投放机	/	1	
47		自动称重机	KWS6205BP05	1	
48		激光打码机	Domino D-series	1	

##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9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	三维裹包机	WBG-480	1	本次新增
50		三维裹包机	WBG-ST	1	
51		电子追溯码数据采集线	/	1	
52		开袋封箱一体机	XWK900	1	
53		大箱三期摄像检测系统	/	1	
54		全自动捆扎机	/	2	
55		喷码机	GX-OEM	1	
56		全自动伺服码垛机	LP-S5	1	
57		配浆罐	BJ-30	1	
58		胶体磨	JMS-130	1	
59		真空冷冻干燥机	FD-20C	1	
60		真空干燥箱	PFZG-84	1	
61		整粒机	U20C	1	
62		双铝包装机	SHW-APM-320C	1	
63		压片机	370W-GZP26	1	
64		混合机	HBD100	1	
65		料斗混合机	HTD800	1	
66	固体制剂二车间	超声波震荡筛	ZS30Y66-SONO	1	依托现有
67		超声波震荡筛	ZS30Y666-SONO	1	
68		湿法制粒机	PMA150	1	
69		多功能流化床	MP3	1	
70		干式整粒机	U20	1	
71		压片机	P2020	1	
72		压片机	ZP8	1	
73		上旋式筛片机	SZS230	1	
74		金属检测仪	Tablex-PRO	1	
75		包衣机	P150	1	
76		包衣机	BGB-20F	1	
77		自动泡罩包装机	HM600R	1	
78		自动泡罩包装机	HM400P	1	
79		自动包装机	HC400	1	
80		自动包装机	HC200	1	
81		控制秤	HC-M	1	
82		高速称重机	HC-A-2000-2	1	
83		三维裹包机	WBG-QL480	2	
84		电子追溯码数据采集线	组装	1	
85		中包码贴标机	/	1	
86		全自动开袋封箱一体机	XWK900	1	本次新增
87		大箱拐角贴标机	/	1	
88		全自动捆扎机	MH-102A	1	
89		码垛机器人	KR120R3200PA	1	
90		封箱打包线	/	1	
91		三期摄像检测系统	MR-VCR-001	1	
92		隔离器称量罩	/	1	
93		电子台秤	IW2-30	3	
94		电子天平	BSA2202S	3	
95		沸腾制粒机	FBW30B	1	
96		配浆罐	80L	1	
97		金属检测仪	/	1	
98		抛光分选机	/	1	
99		硬胶囊封口机	/	1	
100		包衣机	BGB-150MD	1	
101		高剪切机	IKA	1	

102		超声波振荡筛	ZS30Y66-SONO	1	
103		混合机	HTD400	1	
104		胶囊填充机	Z40	1	
105		自动数粒机	SLJ-12	1	
106		中控设备	/	1	
107		贴签机	A910R	1	

## 原辅材料消耗:

实际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性状	年最大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包装方式	存储地点	来源	运输方式	
1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黄芪	/	固	114.7	12	袋装	药材库	外购 汽车	
2		三七	/	固	194.9	18	周转箱装	冷库		
3		人参	/	固	22.9	2	箱装	药材库		
4		粉葛	/	固	16.1	2	袋装	药材库		
5		药用乙醇	95%	液	191.1	19	桶装/储罐装	危险品库		
6		新鲜水	/	液	2891.4	/	管道	/	市政管网	
7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浸膏	/	半固态	116.3	10	桶装	产品库	自制 汽车	
8		蔗糖	/	固	27.9	3	桶装	原料库	外购 汽车	
9		蜂蜜	/	半固态	323.9	32	桶装	原料库		
10		苯甲酸钠	/	固	2.2	0.2	袋装	原料库		
11		纯化水		液	2716.67	140	纯化水罐	自制	管网	
12	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右莰醇	/	固	2.41	0.2	袋装	固体制剂仓库	外购 汽车	
13		依达拉奉	/	固	9	0.5	袋装		外购 汽车	
14		纯化水	/	液	10.61	1	纯化水罐	固体制剂车间	自制 管道	
15		甘露醇	Ramritol 35CP	固	2.37	0.2	袋装	固体制剂仓库	外购 汽车	
16		共聚维酮	S-630	固	1.17	0.1	袋装			
17		药用乙醇	95%	液	2.41	0.2	储罐	现有乙醇埋地储罐区		
18		分子筛 4A型	球状 3-5mm	固	155	15	瓶装	固体制剂仓库		
19		微晶纤维素	PH-102	固	4.86	0.5	袋装			
20		交联聚维酮	XL-10	固	2.1	0.2	袋装			
21		二氧化硅	/	固	0.33	0.03	袋装			
22		硬脂酸镁	/	固	0.21	0.02	袋装	固体制剂仓库		
23		ADC189	/	固	0.52	0.05	袋装			
24		乳糖一水合物	200 目	固	3.31	0.3	袋装			
25		甘露醇	Delta	固	1.62	0.1	袋装	固体制剂仓库		

##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6	布地奈德胶囊	微晶纤维素	PH101	固	1.01	0.1	袋装	固体制剂车间	自制	管道		
27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LH-21	固	2.51	0.2	袋装					
28		纯化水	N/A	液	10.36	1	纯化水罐					
29		羟丙纤维素	口服	固	0.31	0.03	袋装	固体制剂仓库	外购	汽车		
30		滑石粉	滑石粉	固	0.31	0.03	袋装					
31		薄膜包衣预混剂	胃溶型	固	0.81	0.1	袋装					
32	布地奈德胶囊	布地奈德	/	固	0.2	0.02	袋装	固体制剂仓库	外购	汽车		
33		蔗糖丸芯	266.1mg	固	13.3	0.1	袋装					
34		上药层欧巴代	/	固	0.7	0.07	袋装					
35		柠檬酸一水合物	/	固	0.02	0.02	袋装					
36		隔离层欧巴代	/	固	0.38	0.02	袋装					
37		控释层欧巴代	/	固	0.23	0.01	袋装					
38		乙基纤维素水分散体	B型	液	0.81	0.05	桶装					
39		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	I#	固	3.8	0.2	袋装					
40		羟丙甲纤维素	2910	固	0.3	0.02	袋装					
41		无水乙醇	99%	液	0.95	0.1	桶装	危险品库				
42		胶囊底层欧巴代	/	固	0.5	0.05	袋装					
43	布地奈德胶囊	尤特奇	Eudragit L 100	固	0.99	0.1	袋装	固体制剂仓库				
44		尤特奇	Eudragit S 100	固	0.33	0.02	袋装					
45		癸二酸二丁酯	/	液	0.25	0.01	桶装					
46		滑石粉	/	固	0.33	0.01	袋装					
47		异丙醇	/	液	0.33	0.01	桶装	危险品库				
48		纯化水	/	液	251.9	/	纯化水罐	自制	管网			

### 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进行气血康口服液浸膏、气血康口服液、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ADC189 片、布地奈德胶囊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以下依次进行工艺流程简述。

## 1、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是作为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的原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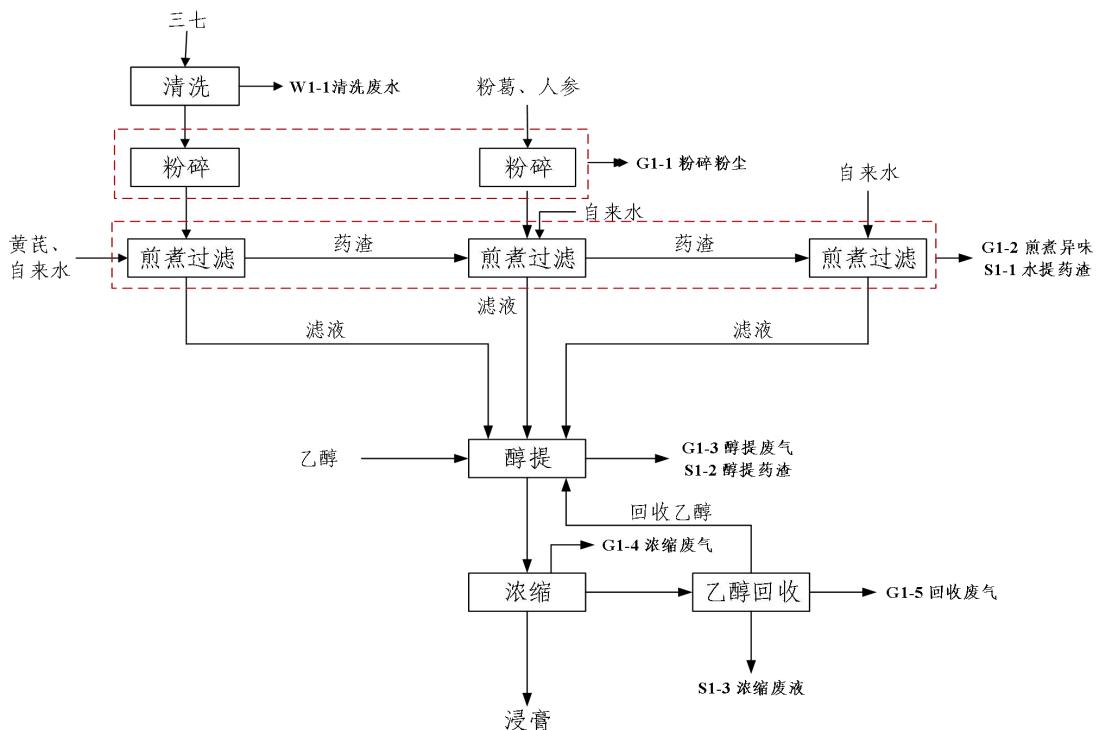


图 3.3-1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清洗: 外购新鲜三七投至药材清洗机, 使用纯水进行清洗, 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1;

(2) 粉碎: 将外购的人参、粉葛以及清洗后的三七分别投至粉碎机或切粉一体机, 进行切片粉碎, 并将物料输送至多功能罐, 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1-1;

(3) 煎煮过滤: 通过人工投料方式将粉碎后的三七、黄芪、自来水投入多功能提取罐中, 通过蒸汽加热煎煮, 滤液输入储液罐内备用。药渣再与自来水、粉葛、人参等中药材投入多功能提取罐中, 继续通过蒸汽加热煎煮, 滤液输入储液罐内备用。药渣再与自来水投入多功能提取罐中, 加热煎煮, 滤液输入储液罐内备用。该

工序主要产生煎煮异味 G1-2、固废 S1-1（水提药渣）；

(4) 醇提: 向滤液中加入浓度 95% 以上乙醇, 使乙醇含量达 60% (酒精计测), 过滤去除药渣。该工序主要产生醇提废气 G1-3、醇提药渣 S1-2;

(5) 减压浓缩: 醇沉液进入减压浓缩装置减压回收乙醇, 浓缩温度为 60-70°C, 真空度 0.08Mpa, 浓缩至相对密度 1.30 ~ 1.35 (60°C 测) 的稠膏。减压浓缩气相经二级冷凝回收乙醇 (乙醇回收效率为 95%), 回收乙醇进入乙醇回收装置进一步提纯乙醇。该单元会产生浓缩不凝气 G1-4。

(6) 乙醇回收: 将醇提过滤后减压浓缩产生的乙醇废液收集进入精馏塔进行精馏 (乙醇精馏温度 80°C 左右), 塔顶气相经二级冷凝器冷凝, 乙醇冷凝率为 95%, 得到的精乙醇纯度为 95%, 回收后的乙醇回用于醇提工序。该单元主要产生不凝气 G1-5、浓缩废液 S1-3。

上述产品批次生产前需对原料罐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各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 2、气血康口服液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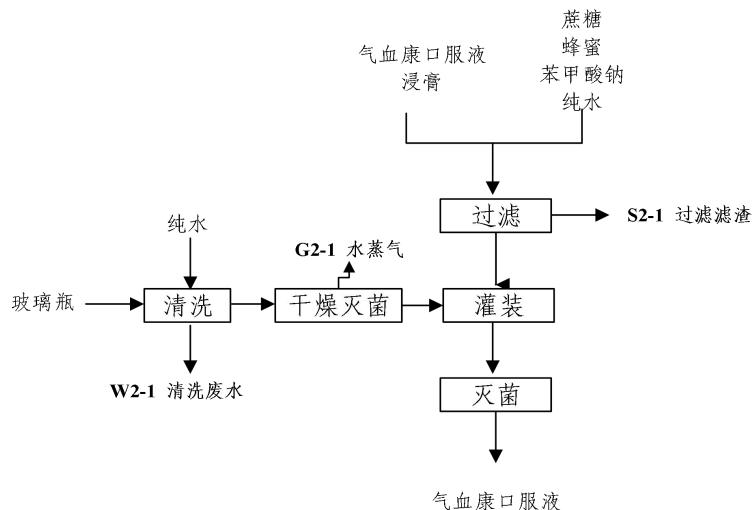


图 3.3-2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过滤: 将前道生产得到的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与外购的蔗糖、蜂蜜、苯甲酸钠(防腐剂)、纯水等按一定配比投入配液罐中, 常温常压混合均匀。物料通过过滤设备除去不溶物, 滤液进入灌装生产线, 该单元主要产生过滤滤渣 S2-1;

(2) 玻璃瓶清洗灭菌: 玻璃瓶采用纯水进行清洗, 并干燥灭菌, 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1、水蒸气 G2-1;

(3) 灌装: 在灌装生产线上, 滤液被打进清洗干净的玻璃瓶中, 旋紧瓶盖生产出所需产品。

(4) 灭菌: 将产品送入灭菌柜, 蒸汽加热, 常压 100°C水浴灭菌 30min, 得到最终气血康口服液。

上述产品批次生产前需对设备进行清洗, 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各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 3、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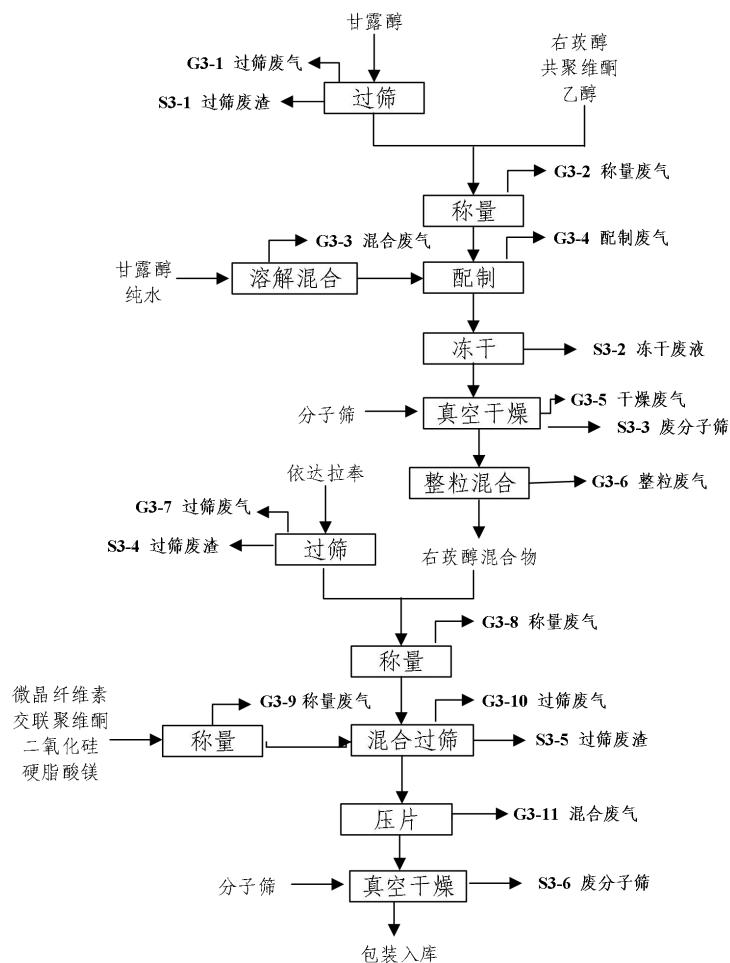


图 3.3-3 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过筛: 将外购的甘露醇经筛分机进行筛分, 该工序会产生过筛废气 G3-1、过筛废渣 S3-1;

(2) 称量: 将外购的原料药右莰醇、外购的共聚维酮、乙醇, 以及过筛后的甘露醇按一定比例进行称量, 该工序会产生称量废气 G3-2;

(3) 溶解混合: 将甘露醇、纯水按一定配比进行称量, 并混合溶解成溶液, 该工序会产生混合废气 G3-3;

(4) 配制: 将上述称量好的原料及溶液进行混合配制, 该工序会产生配制废气 G3-4;

(5) 冻干: 将上步骤混合物加入冻干盘中进行冻干操作, 配液步骤使用的乙醇、纯化水会被真空干燥后冷凝捕集, 此步骤会产生冻干废液 S3-2;

(6) 真空干燥: 将冻干后产品转移至真空干燥箱内, 加入分子筛常温真空干燥, 采用分子筛确保去除成品中水分, 此步骤会产生废分子筛 S3-3 及干燥废气 G3-5;

(7) 整粒混合: 将干燥后的原料送至整粒机进行整粒, 后混合均匀, 该工序会产生整粒废气 G3-6;

(8) 过筛: 将外购的原料药依达拉奉经筛片机进行筛分, 该工序会产生过筛废气 G3-7、过筛废渣 S3-4;

(9) 称量: 将过筛后的依达拉奉、前道工序得到的左莰醇混合物、以及外购的微晶纤维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硬脂酸镁按一定比例进行称量, 该工序会产生称量废气 G3-8、G3-9;

(10) 混合过筛: 将称量后的物料混合后经筛片机进行筛分, 该工序会产生过筛废气 G3-10、过筛废粉 S3-5;

(11) 混合压片: 将过筛后的物料投入压片机中进行压片处理, 得到成品素片, 该工序会产生混合废气 G3-11;

(10) 真空干燥: 将成品素片送至真空干燥箱, 常温干燥处理, 采用分子筛确保去除成品中水分, 该工序会产生废分子筛 S3-6;

(11) 包装入库: 将上述干燥后得到的成品进行内、外包装, 并入库保存。

上述产品批次生产前需对设备进行清洗, 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各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 4、ADC189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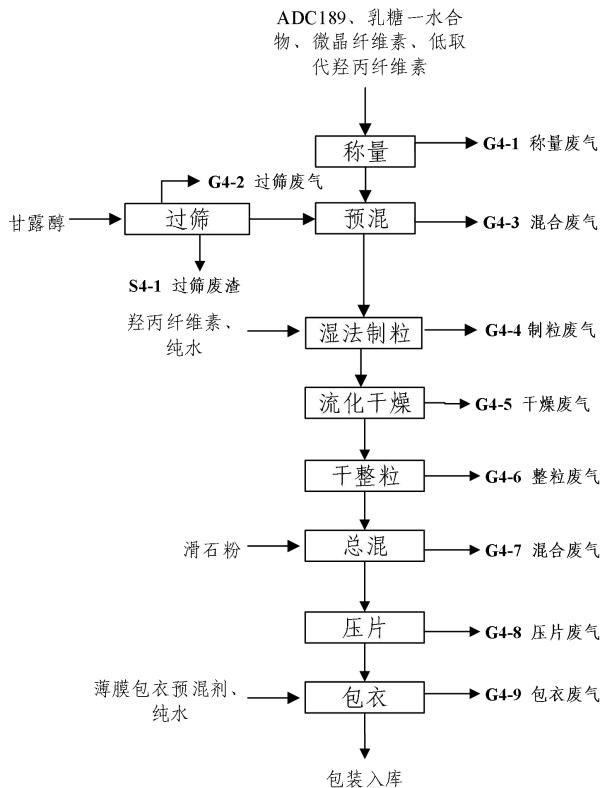


图 3.3-4 ADC189 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称量: 将外购的原料药 ADC189、辅料乳糖一水合物、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等物料按一定的比例进行称量, 该工序会产生称量废气 G4-1;
- (2) 过筛: 将称量好的甘露醇经振动筛进行筛分, 该工序会产生过筛废气 G4-2、过筛废渣 S4-1;
- (3) 预混: 将上述称量、过筛好的原辅料加入混合桶内混合均匀, 该工序会产生混合废气 G4-3;
- (4) 湿法制粒: 将上步骤混合物加入湿法制粒机并外加羟丙纤维素水溶液 (羟丙纤维素和纯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制), 该工序会产生制粒废气 G4-4;
- (5) 流化干燥: 上步骤湿颗粒经输料管道进入流化床中进行干燥操作, 此步骤会产生干燥废气 G4-5;
- (6) 干整粒: 将上述步骤产生的干颗粒经输料管道转移至干式整粒机中, 筛分整粒, 此步骤会产生整粒废气 G4-6;
- (7) 总混: 干燥后的颗粒外加滑石粉后混合均匀, 该工序会产生混合废气 G4-7;

(8) 压片: 将混合后的物料投入压片机中进行压片处理, 得到成品素片, 该工序会产生压片废气 G4-8;

(9) 包衣: 将成品素片加至包衣机中, 包衣液(薄膜包衣预混剂和纯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经雾化均匀喷洒在素片上, 包衣液中的纯化水会在干燥过程中被除去, 该工序会产生包衣废气 G4-9;

(10) 包装入库: 将上述包装后得到成品进行内、外包装, 并入库保存。

上述产品批次生产前需对设备进行清洗, 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各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 5、布地奈德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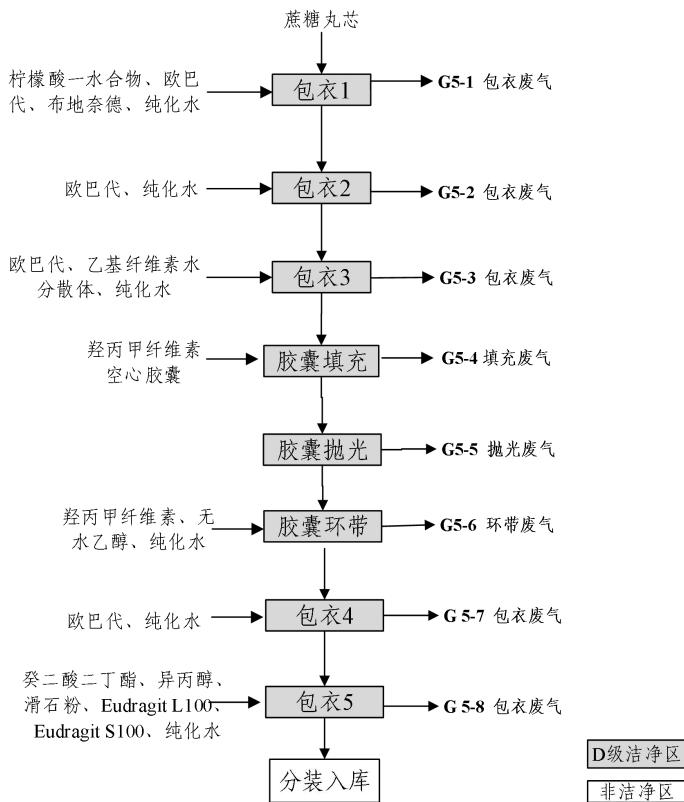


图 3.3-5 布地奈德胶囊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第一层: 上药层包衣

将处方量的柠檬酸一水合物、上药层欧巴代、布地奈德溶于盛有纯化水的配液罐中, 搅拌至完全溶解。将蔗糖丸芯加到流化床包衣锅中, 喷液至目标增重后, 干燥, 冷却。该工序产生包衣废气 G5-1。

(2) 第二层：隔离层包衣

将处方量的隔离层欧巴代溶于盛有纯化水的配液罐中，搅拌至完全溶解。将上药层丸芯加到流化床包衣锅中，喷液至目标增重后，干燥，冷却。该工序产生包衣废气 G5-2。

(3) 第三层：控制释放层包衣

将处方量的控制释放层欧巴代、乙基纤维素水分散体（B型）溶于盛有纯化水的配液罐中，搅拌至完全溶解。将隔离层丸芯加到流化床包衣锅中，喷液至目标增重后，干燥，冷却。该工序产生包衣废气 G5-3。

(5) 胶囊填充

将第三层包衣后的微丸进行含量检测，根据微丸含量检测结果，计算填充量填充胶囊。该工序产生填充废气 G5-4。

(6) 胶囊抛光

将填充微丸的胶囊进行抛光，金属检测和重量检测后收集。该工序产生抛光废气 G5-5。

(7) 胶囊环带

将处方量的羟丙甲纤维素溶于纯化水与无水乙醇混合搅拌至完全溶解。将抛光检测后的胶囊置于环带机进行胶囊环带。该工序产生环带废气 G5-6。

(8) 第四层：胶囊底层包衣

将处方量的底层欧巴代溶于纯化水中，搅拌至完全溶解。喷液至目标增重后，干燥，冷却。该工序产生包衣废气 G5-7。

(9) 第五层：胶囊肠溶层包衣

将癸二酸二丁酯、异丙醇、滑石粉、尤特奇 Eudragit L 100、尤特奇 Eudragit S 100 加入盛有纯化水的配液罐中，设置高速剪切机速度，进行高剪切。将底层包衣后的胶囊加载到包衣机里，喷液至目标增重后，干燥，冷却。该工序产生包衣废气 G5-8。

(10) 分装，入库

将溶层包衣后的胶囊分装至 HDPE 瓶中，入库。

上述产品批次生产前需对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各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量情况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相较环评进行了改进、风量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有组织废气源强分析

环评中，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提取车间废气、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其中，提取车间废气经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11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生物过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9 排气筒排放。本次固体制剂二车间新增 1 根排气筒（DA011）。

企业实际生产运营中，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提取车间废气经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11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生物过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9 排气筒排放。本次固体制剂二车间新增 1 根排气筒（DA011）。

环评和实际建设废气处置工艺流程图分别见图 3-1 和图 3-2 所示，风量调整情况及风量调整前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表 3-1 和表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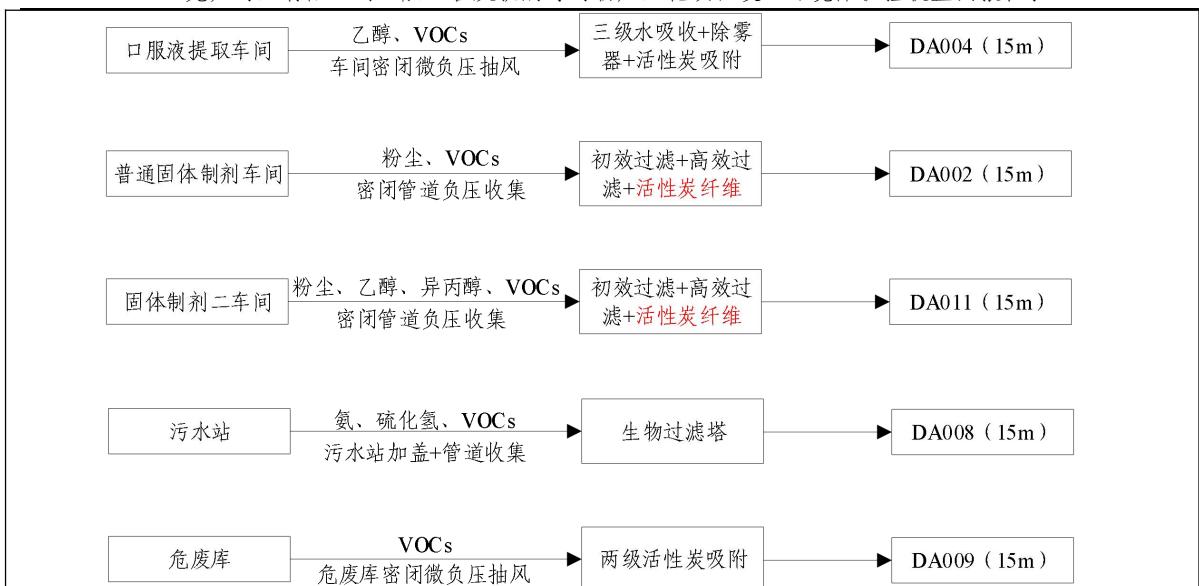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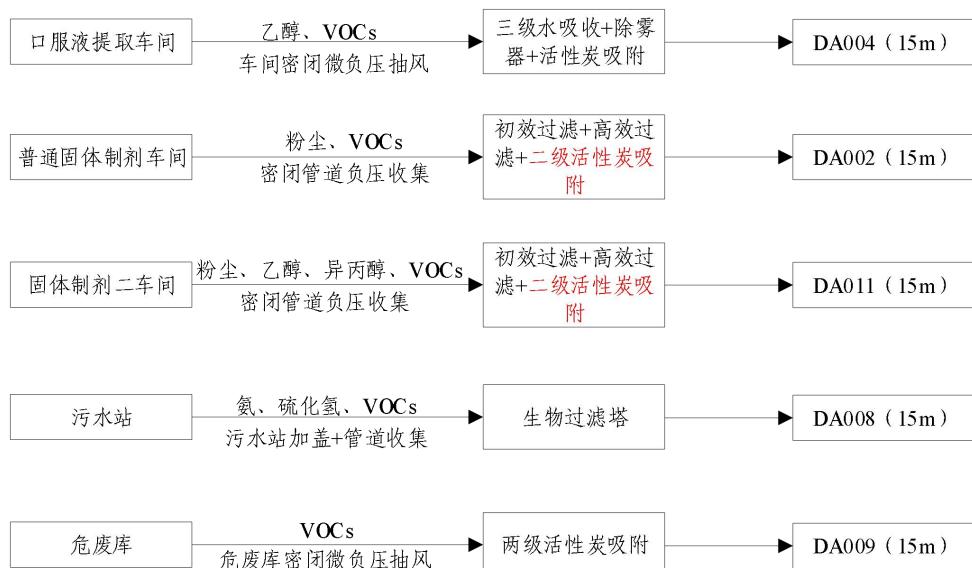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环评中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建成后涉及排气筒叠加现状后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m	m	°C	
DA004	提取车间废气	120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757	0.4891	2.2537	60	2	15	0.8	25	4608
			乙醇	30.481	0.3658	1.6855	60	2				
			颗粒物	1.236	0.0148	0.0683	15	0.36				
DA002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	90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538	0.0498	0.2990	60	2	15	0.5	25	6000
			乙醇	1.093	0.0098	0.0590	60	2				

	废气		颗粒物	1.178	0.0106	0.0636	15	0.36				
DA011	固体制剂二车间	30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7.422	0.0523	0.3136	60	2	15	0.3	25	6000
			乙醇	12.931	0.0388	0.2328	60	2				
			异丙醇	4.492	0.0135	0.0809	60	2				
			颗粒物	0.057	0.0002	0.0010	15	0.36				
DA008	污水站废气	2000	硫化氢	0.217	0.0004	0.0010	5	/	15	0.4	25	2400
			氨	2.211	0.0044	0.0105	20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7.000	0.0340	0.0816	60	2				
			颗粒物	7.521	0.0150	0.1318	60	2				
DA009	危废库废气	20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5	0.7	25	8760

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包含乙醇、异丙醇等。

风量调整后, 实际排放浓度相较环评发生变化, 排放速率与排放量与环评一致, 具体见下:

表 3-2 实际建设正常排放下项目建成后涉及排气筒叠加现状后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m	m	°C	
DA004	提取车间废气	120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757	0.489	2.2537	60	2	15	0.8	25	4608
			乙醇	30.481	0.366	1.6855	60	2				
			颗粒物	1.235	0.015	0.0683	15	0.36				
DA002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	65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667	0.0498	0.299	60	2	15	0.5	25	6000
			乙醇	1.513	0.0098	0.059	60	2				
			颗粒物	1.631	0.0106	0.0636	15	0.36				
DA011	固体制剂二车间	35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933	0.052	0.3136	60	2	15	0.3	25	6000
			乙醇	11.086	0.039	0.2328	60	2				
			异丙醇	3.852	0.013	0.0809	60	2				
			颗粒物	0.048	0.0002	0.001	15	0.36				
DA008	污水站废气	2000	硫化氢	0.208	0.0004	0.001	5	/	15	0.4	25	2400
			氨	2.188	0.0044	0.0105	20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7	0.034	0.0816	60	2				
DA009	危废库废	5500	VOCs (以非甲烷总	2.736	0.015	0.1318	60	2	15	0.7	25	8760

	气	烃计)							
--	---	-----	--	--	--	--	--	--	--

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包含乙醇、异丙醇等。

## (2) 无组织源强分析

实际建设中,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收集方式、治理措施、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状况

序号	污染物产生单元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排放时间
1	口服液提取车间	口服液提取车间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73	1.7199	10	60×18	4608
2			乙醇	0.373	1.7199			
3			颗粒物	0.002	0.0070			
4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8	0.0048	10	75×52	8002
5			乙醇	0.0008	0.0048			
6			颗粒物	0.0031	0.0188			
7	固体制剂二车间	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4	0.0256	10	25×35	6000
8			乙醇	0.0003	0.0190			
9			异丙醇	0.0001	0.0066			
10			颗粒物	0.0000	0.0021			
11	污水站	污水站废气	硫化氢	7.722E-05	0.0007	6.8	35×30	2500
12			氨	7.722E-04	0.0066			
13	危废仓库	危废库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78	0.0686	6.8	15.6×13	8760
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1.8189	/	/	/
15			乙醇	/	1.7437	/	/	/
16			异丙醇	/	0.0066	/	/	/
17			颗粒物	/	0.0279	/	/	/
18			硫化氢	/	0.0007	/	/	/
19			氨	/	0.0066	/	/	/

注: 实际运行与环评一致

## 3.2 废水

本项目实际建设废水源强、治理措施、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具体如下: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药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等, 产生量为 410.519t/d (300 天计), 水质简单, 各类废水经综合废水调节池均质后一并进入污水站集中处理, 尾水接管南京江北新区盈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工艺：综合废水调节池+一级水解酸化池+厌氧塔+一级好氧池+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好氧池+沉淀+（MBR 膜），其中 MBR 膜处理工艺仅在二沉池出水不达标时，废水将进入 MBR 膜处理装置处理，若二沉池出水达标时，则废水经二沉池直接排入出水池。

环评和实际建设废水产生及预处理情况见表 3-4，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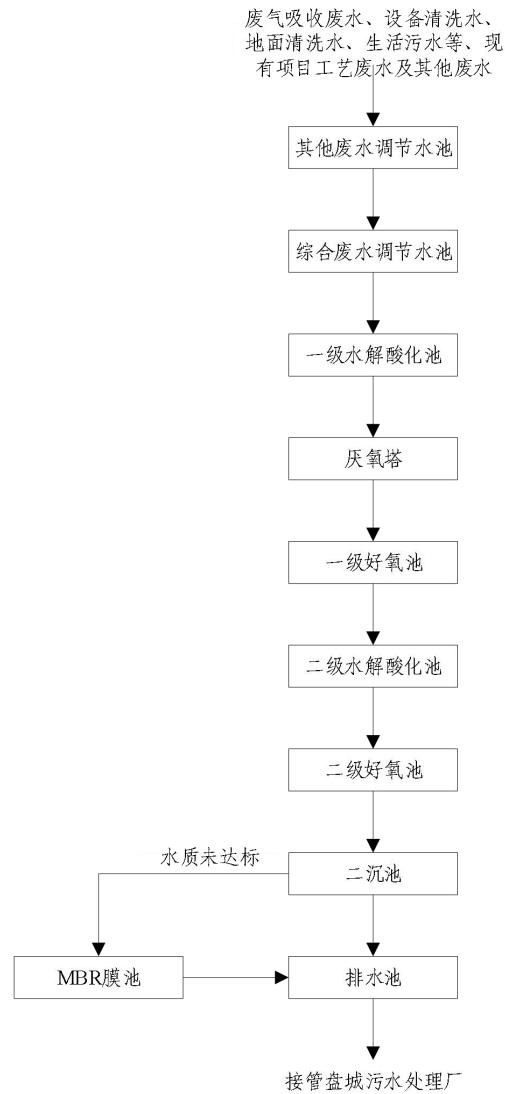


图 3-3 环评及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预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本项目综合废水(包括中药清洗、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	123155.80	pH	6~9	/	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再经生化装置(一级水解酸化池+厌氧塔+一级好氧池+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好氧池)+沉淀处理+(MBR 膜)	/	6~9	/	6~9	6~9	/	经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朱家山河
		色度	33	/		20.00%	26	/	30	26	/	
		COD	634.89	78.1908		70.00%	190.47	23.4573	500	50	6.1578	
		SS	314.83	38.7728		50.00%	157.41	19.3864	400	10	1.2316	
		NH <sub>3</sub> -N	39.23	4.8318		70.00%	11.77	1.4495	45	5	0.6158	
		TN	47.01	5.7898		50.00%	23.51	2.8949	70	15	1.8473	
		TP	3.35	0.4124		50.00%	1.67	0.2062	8	0.5	0.0616	
		盐分	460.38	56.6987		0.00%	460.38	56.6987	5000	460.38	56.6987	
		动植物油	5.31	0.6534		0.00%	5.31	0.6534	100	1	0.1232	

各股废水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后进行浓度调节。

综合调节池废水利用水泵提升至一级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有效容积为350m<sup>3</sup>，废水量提升至1000m<sup>3</sup>/d，停留时间为8.4h。水解酸化可将废水中含有的医药中间体、大分子聚合物，经过缺氧的环境进行水解酸化，水解酸化将溶性大分子有机物和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性小分子有机物，促使有机物增溶和缩小体积的反应，它受到细菌释放到废水中的胞外酶的催化，分解为长链脂肪酸、氨基酸和可溶性糖类，有利于后续接触氧化池中好氧菌的吸收。复杂的大分子、不溶性有机物在细胞外酶的作用下水解为小分子、溶解性有机物，然后渗入细胞体内，分解产生挥发性有机酸、醇类等，这个阶段主要产生较高级脂肪酸。

水解酸化后的废水由泵提升至厌氧塔，厌氧塔尺寸：Φ7.0×13 (m)，共两座，废水量提升至1000m<sup>3</sup>/d，停留时间为24h。废水中的各种难降解有机物质，如碳化合物、纤维素、脂肪酸等，在厌氧状态下，这些物质被微生物分解后形成氨基酸、脂肪酸这一类可溶性低分子量的物质。早期的研究认为，此过程兼性细菌是优势细菌群，事实正好相反，专性厌氧细菌大多大于兼性细菌，最重要的水解反应是通过厌氧细菌进行的。微生物可以从污水中摄取他们所需要的有机酸和盐类，起到净化污水的目的。

厌氧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一级好氧池，一级好氧池有效容积为499.2m<sup>3</sup>，废水量提升至1000m<sup>3</sup>/d，停留时间为12h。生物接触法处理废水就是使废水与生物膜接触，进行固、液相的物质交换，利用膜内微生物将有机物氧化，使废水获得净化，同时，生物膜内微生物不断生长与繁殖，生物膜的厚度不断增大，废水底物及氧的传递阻力逐渐加大，在膜表层仍能保持足够的营养以及处于好氧状态而在膜深处将会出现营养物或氧的不足造成微生物内源代谢或出现厌氧层，生物膜与载体的附着力减小及水力冲刷作用而脱落，老化的生物膜脱落后，载体表面又可重新吸附、生长、增厚生物膜直至重新脱落。并且此阶段积磷细菌除了可吸收、利用废水中剩余的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外，主要是分解体内的贮积的PHB，放出的能量可供本身生长繁殖。此外还可以主动吸收周围环境中的溶磷，并以聚磷盐的形式在体内贮积起来，这时排放的废水中溶磷浓度相当低。

废水经过一级好氧池生化处理后，出水进入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水解酸化池有效容积为193m<sup>3</sup>，废水量提升至1000m<sup>3</sup>/d，停留时间为4.6h。二级水解酸化池进一步将废水中含有的医药中间体、大分子聚合物，经过缺氧的环境进行水解酸化，水解酸化将溶性大分子有机物和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性小分子有机物，促使有机物增溶和缩小体积的反应，它受到细菌释放到废水中的胞外酶的催化，分解为长链

脂肪酸、氨基酸和可溶性糖类，有利于后续二级好氧池中好氧菌的吸收。

二级水解酸化过的废水进入二级好氧池进行生化处理，二级好氧池有效容积为350m<sup>3</sup>，废水量提升至1000m<sup>3</sup>/d，停留时间为8.5h。

二级好氧池出水至二沉池排入排水池/MBR膜池。根据实际废水处理效果，出水池中设有水质在线监测仪，水质达标时进入出水池混合后排至巴歇尔槽。如遇水质超标时，废水自二沉池至MBR膜池进行后续处理，可以延长好氧生物处理时间和截留污泥及悬浮物。

MBR膜生物处理技术一般应用于污水再生利用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是一种由活性污泥法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MBR是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法的高效结合，其起源是用膜分离技术取代活性污泥法中的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这种工艺不仅有效地达到了泥水分离的目的，而且具有污水三级处理传统工艺不可比拟的优点。MBR膜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出水池排至巴歇尔槽。出水池设有水质在线监测仪，水质达标时正常排水。如遇水质超标时，将MBR膜池废水进入其他废水调节池，后期进一步处理。

混凝沉淀后的污泥进入预处理配套的污泥池，通过螺杆泵抽至压榨机直接压滤。后续的生化处理工艺过程中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池，在此进行浓缩，通过螺杆泵抽至压榨机进行压滤，所有污泥压滤脱水后外运处理。

现有污水站处理规模为500m<sup>3</sup>/d，本次改造后废水处理量提升至1000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进入生化装置水量为754.72m<sup>3</sup>/d（以300天计），生化装置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建设项目废水水量要求。

本次改造所涉及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表3-5 本次污水站改造设备清单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一	水处理设备			
1	废水提升泵	Q=60m <sup>3</sup> /h, H=20m, N=5.5kw	2	台
2	反洗泵	Q=90m <sup>3</sup> /h, H=20m, N=11kw, 过流材质为不锈钢	2	台
3	回流泵	Q=30 m <sup>3</sup> /h, H=15m, N=2.2kw	2	台
4	综合池潜污泵	不锈钢, Q=30m <sup>3</sup> /h, H=15m, N=2.2kw	1	台
5	MBR膜池一体化装置	含过道护栏操作平台。 箱体尺寸: 13.8×3.0×3.0 (m) 外伸操作平台尺寸: 1.32×13.8 (m) 材质: 碳钢+防腐	1	套
6	离线清洗池	含过道护栏操作平台。 箱体尺寸: 4.0×3.0×3.0 (m) 外伸操作平台尺寸: 1.32×4.0 (m) 材质: 碳钢+防腐, 内衬FRP	1	套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不锈钢盖板	尺寸: 1.44×1.15	18	个
8	加药装置	NQJY-500 型, N=0.95kw; 加药桶 PE、含搅拌机、计量泵	3	套
9	MBR 膜成套设备	含不锈钢架、组件等, 尺寸: 2300x1440x1800mm	7	套
10	反洗过滤器	Q=60 m <sup>3</sup> /h; 304 不锈钢	1	台
11	空气悬浮风机	JSD/GF30-0.5, 风量: 23m <sup>3</sup> /h, 压力: 50kpa, 功 率: 28KW	2	台
12	电动蝶阀	DN100	2	个
13	电动蝶阀	DN200	1	个
14	内曝气管件	DN65 含阀门、不锈钢软管、法兰垫片、螺栓 等	7	组
15	外曝气管件	DN65 含阀门、不锈钢软管、法兰垫片、螺栓 等	7	组
16	膜组抽吸管件	DN65 含阀门、不锈钢软管、法兰垫片、螺栓 等	7	组
17	加药管道	DN20 加药管 (含管件阀门软接法兰垫等)	1	项
18	工艺管道	DN80UPVC 管, DN150 镀锌钢管 (含管件阀 门软接法兰垫片等)	1	项
19	管道支架	/	1	项
20	防腐	管道及支架防腐	1	项
<b>二 电气自控系统</b>				
21	MCC 柜	柜体尺寸: 2200*1200*650; 可手自动切换及故 障报警。程序可自动控制和分组手动控制, 水 泵、风机设备自动切换。含触摸屏	1	套
22	静压式液位计器	介质: 污水	2	套
23	电缆及护管	新增控制柜至新增设备	1	项
24	桥架及支架	/	1	项

### 3.3 噪声

本项目实际高噪设备建设位置、数量、降噪措施与环评一致。先声药业公司主要噪声源有空压机、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声值约为 80~90dB(A)。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评中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噪声源距离各厂界距离 m							
						X	Y	Z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提取车间	单效浓缩器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车间隔声等	/	/	/	5	60	0:00~24:00	/	/	/	/	/	380	35	244	360				
2		循环水泵	2	85		/	/	/	8	55		/	/	/	/	/	382	34	243	362				
3		胶体磨	1	80		/	/	/	10	60		/	/	/	/	/	157	138	275	360				
4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85		/	/	/	10	55		/	/	/	/	/	153	136	276	26				
5		真空干燥箱	1	85		/	/	/	15	65		/	/	/	/	/	158	130	265	28				
6		压片机	1	80		/	/	/	15	65		/	/	/	/	/	148	122	270	25				
7		整粒机	1	80		/	/	/	15	65		/	/	/	/	/	142	128	288	26				
8		双铝包装机	1	80		/	/	/	10	60		/	/	/	/	/	146	139	252	25				
9		循环水泵	2	85		/	/	/	10	60		/	/	/	/	/	152	140	280	24				
10	固体制剂二车间	沸腾制粒机	1	80		/	/	/	5	60		/	/	/	/	/	302	221	125	115				
11		抛光分选机	1	80		/	/	/	5	60		/	/	/	/	/	300	220	116	115				
12		高剪切机	1	85		/	/	/	5	60		/	/	/	/	/	289	215	123	116				
13		超声波振荡筛	1	80		/	/	/	5	60		/	/	/	/	/	298	208	114	118				
14		混合机	1	80		/	/	/	5	60		/	/	/	/	/	286	216	135	118				
15		包衣机	1	80		/	/	/	5	60		/	/	/	/	/	275	226	126	120				
16		胶囊填充机	1	80		/	/	/	5	60		/	/	/	/	/	305	228	115	120				

### 3.4 固废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固废产生量、产生种类均发生变化，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根据环评，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水提药渣、醇提药渣、浓缩废液、制剂废渣、冻干废液、废分子筛、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其中醇提药渣、浓缩废液、制剂废渣、冻干废液、废分子筛、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水提药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食堂废油脂委托油脂回收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废物产生种类与环评相比，增加了2种危险废物（废药品、废原料包装桶）；增加3种废物产生量（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废气废活性炭）；修改了1种废物代码（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修改了2种废物名称（浓缩废液、冻干废液）。

（1）危废种类增加废药品（19.2t/a）：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未考虑企业过期未售出的废药品，其属于危险废物，本次进行补充核算。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预计过期报废药品数为3428箱/年，重量为0.0056吨/箱，总重量为19.2t/a。

（2）危废种类增加废原料包装桶（5.26t/a）：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未考虑企业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沾染化学品/药品的有利用价值的废原料包装桶，其属于危险废物，本次进行补充核算。核算过程见表3-7。

表3-7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计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包装形式	年使用量（吨）	年使用量（桶）	单个包装桶重量（吨）	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吨）
乙醇	吨桶	191.1	100	0.05	5
	储罐		91.1	/	/
乙醇	25L桶	3.36	170	0.0014	0.238
异丙醇	25L桶	0.33	16	0.0014	0.0224
合计					5.26

（3）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比环评预估量增加55.23t/a。环评中估算的废包装袋产生量偏小，本次补充核算。核算过程见表3-8。

表3-8 本项目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计算一览表

包装形式	年使用量(吨)	年使用量(桶/袋)	单个包装桶重量(吨)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吨)
桶装	155	6200	0.0025	15.5
桶装	323.9	6478	0.0025	16.195
袋装	117	4680	0.00018	0.8424
袋装	16.1	644	0.00018	0.11592
箱装	194.9	12993	0.00156	20.290
箱装	22.9	1527	0.0015	2.290
合计				55.23

(4) 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比环评预估量增加 11.91t/a。环评中估算的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产生量偏小, 本次补充核算。核算过程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产生量计算一览表

包装形式	年使用量(吨)	年使用量(桶)	包装袋重量(吨)	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产生量(吨)
桶装	155	6200	0.00156	9.642
桶装	1.06	42.4	0.0029	0.12296
袋装	56.13	1428.8	0.0015	2.1432
合计				11.91

(5)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由环评中的“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修改为“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本次进行修改。

(6) 浓缩废液、冻干废液合并并修改名称为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 修改后该类危废名称与现有项目此类危废名称保持一致, 便于管理。

(7) 由于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及参数变动, 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动, 本次进行重新核算, 变动后预估产生量为 70.4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项目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为 8h。

表 3-10 本项目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装置	颗粒活性炭填装量(t)	风量(m <sup>3</sup> /h)	环评中全厂所有项目核算的 VOCs 排放量(t)	环评中的排放时数(h)	环评中 VOCs 总去除效率	活性炭对 VOCs 去除效率	全厂所有项目 VOCs 产生量(t)	活性炭对全厂所有项目 VOCs 的削减量(t)	活性炭削减 VOCs (以 NMHC 计) 浓度(mg/m <sup>3</sup> )	运行时间(h/d)	动态吸附量	更换频次(天/次)	预计每年更换次数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	DA011	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5	3500	0.3136	6000	75%	75%	1.2544	0.9408	44.80	16	0.1	60	6.1	10.3
危废库废气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	1.95	5500	0.1318	8760	90%	90%	1.318	1.1862	24.62	24	0.1	60	6.1	13.0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	DA002	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21	6500	0.299	6000	75%	75%	1.196	0.897	23.00	16	0.1	90	4.1	9.9
提取车间废气	DA004	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5.56	12000	2.2537	4608	98%	60%	112.685	3.38055	61.14	13	0.1	60	6.1	37.2
合计															70.4*	

\*注：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表格中计算的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依托各设施的所有项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估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估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00-001-S62、900-002-S62	5.475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900-001-S62、900-002-S62	5.475	环卫清运	无

2	食堂废油脂	/	食堂餐饮	液	油脂	900-002-S61	0.5	餐饮油脂回收单位处理	食堂废油脂	900-002-S61	0.5	餐饮油脂回收单位处理	无
3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运输	固	塑料、纸箱	900-003-S17、900-005-S17	3	综合利用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58.23	综合利用	产生量增加, 修改代码(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产生量及代码)
4	水提药渣	中药材煎煮	固	黄芪、三七、人参、粉葛等	900-099-S59	507.726	综合利用	水提药渣	900-099-S59	507.726	综合利用	无	
5	醇提药渣	醇提	固	黄芪、三七、人参、粉葛、乙醇等	271-002-02	17.4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醇提药渣	271-002-02	17.4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无	
6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乙醇回收	液	乙醇	900-402-06	121.508	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	900-402-06	134.199	名称变化(修改后该类危废名称与现有项目此类危废名称保持一致, 便于管理)		
7	冻干废液		冻干	液	乙醇、水等	900-402-06	12.691						

8	制剂废渣	过滤、过筛	固	浸膏、苯甲酸钠、依达拉奉、微晶纤维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硬脂酸镁、右莰醇等	272-005-02	18.209	制剂废渣	272-005-02	18.209	无
9	废分子筛	真空干燥	固	分子筛、依达拉奉、微晶纤维素、交联聚维酮等	900-041-49	155.09	废分子筛	900-041-49	155.09	无
10	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	包装、运输	固	塑料、玻璃、药品等	900-041-49	2	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	900-041-49	13.91	产生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产生量)
11	不合格产品	生产	固	药物成分	272-005-02	0.5	不合格产品	272-005-02	0.5	无
12	废气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等	900-039-49	24.253	废气废活性炭	900-039-49	70.4	产生量增加(废气处理设施种类及参数变化导致的产生量增加)
1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依达拉奉、微晶纤维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硬脂酸镁、右莰醇等	272-005-02	2.117	除尘灰	272-005-02	2.117	无
14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活性污泥	772-006-49	60	污水站污泥	772-006-49	60	无

15	纯水制备 固废	纯水 制备 日常 生产	固	废树脂、废膜等	900-041-49	2	纯水制备 固废 废药品 废原料包 装桶	900-041-49	2	无 种类增加(补充核算过期未售出的废药品) 种类增加(补充核算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沾染化学品/药品的有利用价值的废原料包装桶)
16	废药品		固	药品	900-002-03	0		900-002-03	19.2	
17	废原料包 装桶		固	包装桶、药品等	900-041-49	0		900-041-49	5.26	

### 3.5 现场建设情况

企业实际建成运行后各排放口照片实际情况见下图。

表 3-12 现场建设情况图片（排放口照片）

现场情况	现场情况
危废库标识牌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运营情况	落实情况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4]339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99号,拟在企业现有厂区进行改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削减部分产品产能,建设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1.5亿支、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1.5亿支、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3亿片、ADC189片剂达1亿片、布地奈德胶囊达0.5亿粒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4]339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99号,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削减部分产品产能,建设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1.5亿支、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1.5亿支、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3亿片、ADC189片剂达1亿片、布地奈德胶囊达0.5亿粒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已落实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中药清洗废水、口服液玻璃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收集经“综合废水调节池+一级水解酸化池+厌氧塔+一级好氧池+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好氧池+沉淀+(MBR膜)”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公司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并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中药清洗废水、口服液玻璃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收集经“综合废水调节池+一级水解酸化池+厌氧塔+一级好氧池+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好氧池+沉淀+(MBR膜)”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收集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口服液提取车间废气收集经“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经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DA008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9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收集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后,通过DA011排气筒排放。上述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醇、异丙醇、颗粒物、硫化氢、氨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收集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口服液提取车间废气收集经“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经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DA008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9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收集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DA011排气筒排放。其中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的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改进为“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设计处理能力未降低。上述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醇、异丙醇、颗粒物、硫化氢、氨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已落实,并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进一步改造,将原采用单一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的,改造为二级活性炭
(三)合理布局冷冻干燥机、循环水泵、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醇提药渣、浓缩废液、制剂废渣、冻干废液、废分子筛、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通过合理布局冷冻干燥机、循环水泵、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醇提药渣、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制剂废渣、废分子筛、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气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废药品、废原料包装桶,危险	已落实

	<p>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废物全部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水提药渣，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餐饮油脂回收单位处理。</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一座203m<sup>2</sup>危废仓库，已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已落实
	<p>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p>已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并定期演练。已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应急管理部。</p>	已落实
	<p>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540）、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54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p> <p>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12.31万吨；COD≤23.457/6.158吨、SS≤19.386/1.232吨、氨氮≤1.45/0.616吨、总氮≤2.895/1.847吨、总磷≤0.206/0.062吨、盐分≤56.699/56.699吨、动植物油≤0.653/0.123吨。</p> <p>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2.12吨（其中乙醇≤1.977吨、异丙醇≤0.081吨）、颗粒物≤0.079吨、氨≤0.005吨、硫化氢≤0.0005吨。</p> <p>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p> <p>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21.76万吨；COD≤51.8/10.874吨、SS≤33.563/2.183吨、氨氮≤2.131/1.092吨、总氮≤4.551/3.265吨、总磷≤0.313/0.104吨、二氯甲烷≤0.189/0.013吨、氟化物≤0.004/0.004吨、石油类≤0.794/0.088吨、LAS≤0.001/0.001吨、盐分≤63.466/63.466吨、动植物油≤0.653/0.123吨。</p> <p>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3.493吨（其中乙醇≤2.026吨、异丙醇≤0.134吨、二甲基甲酰胺≤0.007吨、丙酮≤0.022吨、甲苯≤0.0001吨、乙酸≤</p>	<p>本项目环评中“以新带老”措施及完成情况：</p> <p>以新带老措施1：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中将本次拟削减工程对应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本次“以新带老”措施削减量。（完成情况：拟削减工程为对厂区现有部分产品产量进行削减，企业已落实所有削减工程，具体削减产品见下表4-2。根据本次验收和变动影响分析核算，变动未造成排放总量的调整，全厂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的产生量及接管量要求，因此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指标与环评一致：</p> <p>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21.76万吨；COD≤51.8/10.874吨、SS≤33.563/2.183吨、氨氮≤2.131/1.092吨、总氮≤4.551/3.265吨、总磷≤0.313/0.104吨、二氯甲烷≤0.189/0.013吨、氟化物≤0.004/0.004吨、石油类≤0.794/0.088吨、LAS≤0.001/0.001吨、盐分≤63.466/63.466吨、动植物油≤0.653/0.123吨。</p> <p>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3.493吨（其中乙醇≤2.026吨、异丙醇≤0.134吨、二氯甲烷≤0.185吨、甲醇≤0.031吨、乙酸乙酯≤0.098吨、二甲基甲酰胺≤0.007吨、丙酮≤0.022吨、甲苯≤0.0001吨、乙酸≤</p>	已落实

<p>吨、二氯甲烷≤0.185 吨、甲醇≤0.031 吨、乙酸乙酯≤0.098 吨、二甲基甲酰胺≤0.007 吨、丙酮≤0.022 吨、甲苯≤0.0001 吨、乙酸≤0.0001 吨、正丁醇≤0.006 吨、三氟乙酸≤0.0003 吨、正庚烷≤0.003 吨、溴化氢≤0.0001 吨、氯化氢≤0.322 吨、氨≤0.028 吨、硫化氢≤0.0008 吨。</p>	<p>0.0001 吨、正丁醇≤0.006 吨、三氟乙酸≤0.0003 吨、正庚烷≤0.003 吨、颗粒物≤0.153 吨、溴化氢≤0.0001 吨、氯化氢≤0.322 吨、氨≤0.028 吨、硫化氢≤0.0008 吨。 ) 以新带老措施 2：现有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原“一级活性炭”装置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完成情况：已完成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已由“一级活性炭”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投入使用。）</p>	
<p>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p>	<p>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已落实</p>
<p>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根据本次变动分析分析，与环评相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取得批复后，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未超过 5 年。</p>	<p>已落实</p>

表 4-2 本次削减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现有产量	环评拟削减产量	削减后全厂产量	落实情况
1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	富马酸氯马斯汀胶囊	100 万粒/年	-90 万粒/年	10 万粒/年	已落实
2		富马酸氯马斯汀干混剂	100 万包/年	-90 万包/年	10 万包/年	已落实
3		阿奇霉素颗粒	100 万包/年	-90 万包/年	10 万包/年	已落实
4		富马酸比索洛尔胶囊	1000 万粒/年	-990 万粒/年	10 万粒/年	已落实
5		扎那米韦吸入粉雾剂	100 万瓶/年	-90 万瓶/年	10 万瓶/年	已落实
6		新冠口服药片剂	32000 万片/年	-31680 万片/年	320 万片/年	已落实
7		阿普斯特片	210 万片/年	-189 万片/年	21 万片/年	已落实
8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100 万片/年	-90 万片/年	10 万片/年	已落实
9		普瑞巴林缓释片	200 万片/年	-180 万片/年	20 万片/年	已落实
10		塞来昔布胶囊	3500 万粒/年	-3150 万粒/年	350 万粒/年	已落实
11		替诺福韦艾拉芬胺富马酸片	1200 万片/年	-1080 万片/年	120 万片/年	已落实
12	口服液制剂车间	妇康宝	100 万支/年	-90 万支/年	10 万支/年	已落实
13		强身口服液	400 万支/年	-360 万支/年	40 万支/年	已落实
14		咳喘宁合剂	40 万支/年	-36 万支/年	4 万支/年	已落实
15		气血康口服液(无糖型)	40 万支/年	-20 万支/年	20 万支/年	已落实
16		咳喘宁口服液	5800 万支/年	-2900 万支/年	2900 万支/年	已落实

### 4.3 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的对照分析见表 4-2。

表 4-3 变动对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2018〕6号	环办环评函〔2018〕688号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40 中成药生产, 生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ADC189 片、布地奈德胶囊。	本项目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40 中成药生产, 生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ADC189 片、布地奈德胶囊。	未变动	/	否
2	规模	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 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模增大或数量增加,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1、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后, 全厂气血康口服液浸膏达 1.5 亿支/a、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达 1.5 亿支/a、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达 3 亿片/a、ADC189 片剂达 1 亿片/a、布地奈德胶囊达 0.5 亿粒/a。 2、依托现有 718m <sup>2</sup> 危险品仓库一、510m <sup>2</sup> 危险品仓库二、9106m <sup>2</sup> 综合仓库; 依托现有罐区地埋乙醇储罐(3 × 15m <sup>3</sup> ) ; 依托现有 2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203 m <sup>2</sup> 危废库。	1、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后, 全厂气血康口服液浸膏达 1.5 亿支/a、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达 1.5 亿支/a、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达 3 亿片/a、ADC189 片剂达 1 亿片/a、布地奈德胶囊达 0.5 亿粒/a。 2、依托现有 718m <sup>2</sup> 危险品仓库一、510m <sup>2</sup> 危险品仓库二、9106m <sup>2</sup> 综合仓库; 依托现有罐区地埋乙醇储罐(3 × 15m <sup>3</sup> ) ; 依托现有 2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203 m <sup>2</sup> 危废库。	未变动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改变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改变	/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康路99号现有厂区内外	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康路99号现有厂区内外	未变动	/
6	生产工艺	生物发酵制药的发酵、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化学合成工艺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1、产品品种:气血康口服液浸膏、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ADC189片、布地奈德胶囊。 2、生产工艺:气血康口服液浸膏(清洗、粉碎、煎煮过滤、醇提、减压浓缩、乙醇回收)、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过滤、玻璃瓶清洗	1、产品品种:气血康口服液浸膏、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ADC189片、布地奈德胶囊。 2、生产工艺:气血康口服液浸膏(清洗、粉碎、煎煮过滤、醇提、减压浓缩、乙醇回收)、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过滤、玻璃瓶清洗	未变动	/

	<p>干燥工艺变化, 或提取类制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 或中药类制药的净制、炮炙、提取、精制工艺变化, 或生物工程类制药的工程菌扩大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 或混装制剂制药粉碎、过滤、配制工艺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新增主要产品品种, 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灭菌、灌装、灭菌)、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过筛、称量、溶解混合、配制、冻干、真空干燥、整粒混合、过筛、称量、混合过筛、混合压片、真空干燥、包装入库)、ADC189 片(称量、过筛、预混、湿法制粒、流化干燥、干整粒、总混、压片、包衣、包装入库)、布地奈德胶囊(第一层: 上药层包衣、第二层: 隔离层包衣、第三层: 控制释放层包衣、胶囊填充、胶囊抛光、胶囊环带、第四层: 胶囊底层包衣、第五层: 胶囊肠溶层包衣、分装入库)。</p> <p>3、主要原辅材料: 黄芪、三七、人参、粉葛、药用乙醇、浸膏、蔗糖、蜂蜜、苯甲酸钠、纯化水、右莰醇、依达拉奉、甘露醇、共聚维酮、分子筛 4A 型、微晶纤维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硬脂酸镁、ADC189、乳糖一水合物、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羟丙纤维素、滑石粉、薄膜包衣预混剂、布地奈德、蔗糖丸芯、上药层欧巴代、柠檬酸一水合物、隔离层欧巴代、控释层欧巴代、乙基纤维素水分散体、羟丙甲纤维</p> <p>灭菌、灌装、灭菌)、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过筛、称量、溶解混合、配制、冻干、真空干燥、整粒混合、过筛、称量、混合过筛、混合压片、真空干燥、包装入库)、ADC189 片(称量、过筛、预混、湿法制粒、流化干燥、干整粒、总混、压片、包衣、包装入库)、布地奈德胶囊(第一层: 上药层包衣、第二层: 隔离层包衣、第三层: 控制释放层包衣、胶囊填充、胶囊抛光、胶囊环带、第四层: 胶囊底层包衣、第五层: 胶囊肠溶层包衣、分装入库)。</p> <p>3、主要原辅材料: 黄芪、三七、人参、粉葛、药用乙醇、浸膏、蔗糖、蜂蜜、苯甲酸钠、纯化水、右莰醇、依达拉奉、甘露醇、共聚维酮、分子筛 4A 型、微晶纤维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硬脂酸镁、ADC189、乳糖一水合物、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羟丙纤维素、滑石粉、薄膜包衣预混剂、布地奈德、蔗糖丸芯、上药层欧巴代、柠檬酸一水合物、隔离层欧巴代、控释层欧巴代、乙基纤维素水分散体、羟丙甲纤维</p>		
--	---	--	---	--	--

			素空心胶囊、羟丙甲纤维素、胶囊底层欧巴代、尤特奇、癸二酸二丁酯、异丙醇等。 4、燃料：不涉及。	素空心胶囊、羟丙甲纤维素、胶囊底层欧巴代、尤特奇、癸二酸二丁酯、异丙醇等。 4、燃料：不涉及。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需储存的物料主要有生产用原辅料、产品等，厂区设置危险品仓库、综合仓库、储罐等。 2、本项目主要采用汽车公路运输，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厂内产品及危废转运由厂内叉车分别运输至车间、仓库及危废暂存场所，危废运出由危废单位自行运输，本公司不负责运输任务。	1、本项目需储存的物料主要有生产用原辅料、产品等，厂区设置危险品仓库、综合仓库、储罐等。 2、本项目主要采用汽车公路运输，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厂内产品及危废转运由厂内叉车分别运输至车间、仓库及危废暂存场所，危废运出由危废单位自行运输，本公司不负责运输任务。	未变动	/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收集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后，通过 DA002 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口服液提取车间废气收集经“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经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9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收集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后，通过 DA011 排气筒排放。	废气：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收集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口服液提取车间废气收集经“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经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9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收集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11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的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改进为“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并对应调整相关参数，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情况	强化改进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否

			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中药清洗废水、口服液玻璃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收集经“综合废水调节池+一级水解酸化池+厌氧塔+一级好氧池+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好氧池+沉淀+（MBR 膜）”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 中药清洗废水、口服液玻璃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收集经“综合废水调节池+一级水解酸化池+厌氧塔+一级好氧池+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好氧池+沉淀+（MBR 膜）”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变动	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污染物种类增加及外排量增加，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9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设置的污水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设置的污水排放口 1 个。	未变动	否
10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固体制剂二车间新增 1 根排气筒（DA01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9 根排气筒。	现有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固体制剂二车间新增 1 根排气筒（DA01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9 根排气筒。	未变动	否
11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对设备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2、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	1、对设备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2、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	未变动	否

		大。	求, 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重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水处理区、生产车间以及部分输排水管道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	求, 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重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水处理区、生产车间以及部分输排水管道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			
12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醇提药渣、浓缩废液、制剂废渣、冻干废料、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废分子筛、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药品的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水提药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食堂废油脂委托油脂回收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醇提药渣、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制剂废渣、废分子筛、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废药品、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全部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转移处置时, 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实际建设中, 本项目废物产生种类与环评相比, 增加了2种危险废物(废药品、废原料包装桶); 增加2种废物产生量(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 修改了1种废物代码(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修改了2种废物名称(浓缩废液、冻干废液); 减少了1种废物产生量(废气废活性炭)。	(1) 危废种类增加废药品(19.2t/a): 在环评编制过程中, 未考虑企业过期未售出的废药品, 其属于危险废物, 本次进行补充核算。 (2) 危废种类增加废原料包装桶(5.26 t/a): 在环评编制过程中, 未考虑企业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沾染化学品/药品的有利用价值的废原料包装桶, 其属于危险废物, 本次进行补充核算。 (3)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比环评预估量增加55.23 t/a。环评中估算的废包装袋产生量偏小, 本次补充核算。 (4) 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比环评预估量增加11.91t/a。环评中估算的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产生量偏小, 本次补充核算。 (5)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	否

					<p>包装材料由环评中的“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900-005-S17（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修改为“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更加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进行修改。</p> <p>(6) 浓缩废液、冻干废液合并并修改名称为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修改后该类危废名称与现有项目此类危废名称保持一致，便于管理。</p> <p>(7) 由于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及参数变动，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动，本次进行重新核算，变动后预估产生量为70.4t/a。</p>
--	--	--	--	--	---

综上所述，企业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环保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取的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上岗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5.1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4 mg/L	分析天平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0.01 mg/L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HRJH/YQ-A06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mg/L	实验室pH 计PHSJ-3F	HRJH/YQ-B016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1-2024	25 mg/L	分析天平LE104E/02	HRJH/YQ-A0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4
		/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038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mg/m <sup>3</sup> 有组织: 0.2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醇、异丙醇、颗粒物、硫化氢、氨，其中乙醇、异丙醇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率
提取车间废气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注：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排口 DA004、DA002、DA008、DA009、DA011 进口不具备《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中 4.2 监测断面要求的条件，因此进口未进行采样；乙醇、异丙醇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其排放浓度已通过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核算，故不予以单独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提取车间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门窗或通风口		
固体制剂二车间门窗或通风口		

### 6.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污染物为 pH 值、COD、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动植物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接管至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检验污水站出水是否满足污水站接管标准，具体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 进口	色度、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1 天 每天 4 次 每 2h 一次

污水站 出口	PH、色度、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每 2h 一次
--------	-------------------------------	-----------------------------

### 6.3 噪声

在公司四界外 1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厂区南厂界		
N3	厂区西厂界		
N4	厂区北厂界		

## 表七：验收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 10 月 24~10 月 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先声药业公司生产运行正常,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稳定运行, 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经核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名称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9 月 16 日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 亿支/a (17123.3 支/d)	13700 支/d	80%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 亿支/a (17123.4 支/d)	13700 支/d	80%
		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 亿片/a (34246.6 片/d)	27400 片/d	80%
		ADC189 片剂	1 亿片/a (11415.5 片/d)	9132 片/d	80%
		布地奈德胶囊	0.5 亿粒/a (5707.763 粒/d)	4566 粒/d	80%
	2025 年 9 月 17 日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 亿支/a (17123.3 支/d)	13700 支/d	80%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 亿支/a (17123.4 支/d)	13700 支/d	80%
		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 亿片/a (34246.6 片/d)	27400 片/d	80%
		ADC189 片剂	1 亿片/a (11415.5 片/d)	9132 片/d	80%
		布地奈德胶囊	0.5 亿粒/a (5707.763 粒/d)	4566 粒/d	80%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 亿支/a (17123.3 支/d)	13700 支/d	80%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 亿支/a (17123.4 支/d)	13700 支/d	80%
		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 亿片/a (34246.6 片/d)	27400 片/d	80%
		ADC189 片剂	1 亿片/a (11415.5 片/d)	9132 片/d	80%
		布地奈德胶囊	0.5 亿粒/a (5707.763 粒/d)	4566 粒/d	80%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 亿支/a (17123.3 支/d)	13700 支/d	80%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 亿支/a (17123.4 支/d)	13700 支/d	80%
		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 亿片/a (34246.6 片/d)	27400 片/d	80%
		ADC189 片剂	1 亿片/a (11415.5 片/d)	9132 片/d	80%
		布地奈德胶囊	0.5 亿粒/a (5707.763 粒/d)	4566 粒/d	80%

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均达 80% 及以上, 主要检测设备正常运转, 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 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一轮	31.7	101.42	西南	2.4	49.5
	第二轮	32.4	101.36	西南	2.4	48.7
	第三轮	30.5	101.56	西南	2.4	50.2
	第四轮	29.4	101.66	西南	2.4	51.3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一轮	29.5	101.47	西南	2.3	50.1
	第二轮	31.7	101.29	西南	2.3	47.5
	第三轮	30.8	101.34	西南	2.3	48.2
	第四轮	29.3	101.42	西南	2.3	49.4

## 7.2 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 5 根废气排气筒 (DA002、DA004、DA008、DA009、DA011)，DA002、DA004、DA011 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DA008 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DA009 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有组织废气于 2025 年 9 月 16~17 日、10 月 24~25 日开展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7-3。

表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时间	频次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监测时间	频次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提取车间 废气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一轮	5620	38.4	0.216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一轮	5897	38.1	0.225	
			第二轮	5454	36.5	0.199		第二轮	5739	36.3	0.208	
			第三轮	5530	37.3	0.206		第三轮	5804	37.2	0.216	
			均值	5535	37.4	0.207		均值	5813	37.2	0.216	
	评价标准			/	60	2	评价标准		/	60	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一轮	5620	1.2	0.00674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一轮	5897	1.1	0.00649	
			第二轮	5454	1.1	0.006		第二轮	5739	1	0.00574	
			第三轮	5530	1.2	0.00664		第三轮	5804	1.1	0.00638	
			均值	5535	1.17	0.00646		均值	5813	1.07	0.00620	
	评价标准			/	15	0.36	评价标准		/	15	0.3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普通固体 制剂车间 废气 DA002 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一轮	2486	5.30	0.0132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一轮	2978	5.17	0.0154	
			第二轮	2638	5.24	0.0138		第二轮	2658	4.98	0.0132	
			第三轮	2640	5.28	0.0139		第三轮	2965	4.9	0.0145	
			均值	2588	5.27	0.0136		均值	2867	5.02	0.014	
	评价标准			/	60	2	评价标准		/	60	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固体制剂 二车间 DA011 出 口 (Q6)	颗粒物	2025年9月 16日	第一轮	2486	ND	ND	2025年9月 17日	第一轮	2978	1	0.00298	
			第二轮	2638	ND	ND		第二轮	2658	ND	ND	
			第三轮	2640	1	0.00264		第三轮	2965	1	0.00297	
			均值	2588	1.00	0.00264		均值	5813	1.00	0.00298	
	评价标准			/	15	0.36	评价标准		/	15	0.3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025年10 月 24 日	第一轮	1787	0.89	0.0016	2025年10月 25日	第一轮	1810	0.67	0.00121	
			第二轮	1794	0.81	0.00146		第二轮	1793	0.93	0.00329	
			第三轮	1783	0.92	0.00164		第三轮	1808	0.91	0.0032	
			均值	1788	0.88	0.0016		均值	1804	0.84	0.003	
	评价标准			/	60	3	评价标准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污水站废 气 DA008 出口 (Q8)	颗粒物	2025年9月 16日	第一轮	3466	ND	/	2025年9月 17日	第一轮	3539	ND	/	
			第二轮	3510	ND	/		第二轮	3484	ND	/	
			第三轮	3566	ND	/		第三轮	3585	ND	/	
			均值	3514	ND	/		均值	3536	ND	/	
	评价标准			/	15	0.36	评价标准		/	15	0.3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025年10 月 24 日	第一轮	3819	1.10	0.00421	2025年10月 25日	第一轮	3551	0.93	0.0329	
			第二轮	3854	1.10	0.00423		第二轮	3514	0.91	0.032	
			第三轮	3748	1.09	0.00407		第三轮	3594	0.94	0.0339	
			均值	3807	1.10	0.00417		均值	3553	0.93	0.0329	
	评价标准			/	60	2	评价标准		/	60	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2025年9月 16日	第一轮	3684	0.038	0.00014	2025年9月 17日	第一轮	3983	0.048	0.000191	
			第二轮	3787	0.034	0.000129		第二轮	3862	0.047	0.000182	
			第三轮	3750	0.037	0.000139		第三轮	3805	0.042	0.00016	
			均值	3740	0.036	0.000136		均值	3883	0.046	0.000177667	
	评价标准			/	5	/	评价标准		/	5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氨	2025年9月	第一轮	3684	ND	/	2025年9月	第一轮	3983	ND	/	

		16 日	第二轮	3787	ND	/	17 日	第二轮	3862	ND	/
			第三轮	3750	ND	/		第三轮	3805	ND	/
			均值	3740	ND	/		均值	3883	ND	/
		评价标准		/	20	/		评价标准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轮	10621	39.00	0.00432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轮	10621	0.30	0.00315
			第二轮	10867	0.33	0.00363		第二轮	10496	0.33	0.00352
			第三轮	10875	0.45	0.00488		第三轮	10392	0.36	0.00373
			均值	10788	13.26	0.0043		均值	10503	0.33	0.0035
		评价标准		/	60	2		评价标准	/	60	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废气监测数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表C.1标准，氨、硫化氢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无组织废气于2025年9月16~17日开展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7-4。

表7-4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值 (mg/m <sup>3</sup> )	评价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7日								
		Q1	Q2	Q3	Q4	浓度均值	Q1	Q2	Q3	Q4	浓度均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第一轮	0.33	0.47	0.37	0.44	0.4	0.25	0.35	0.49	0.37	0.36	4	达标	
		第二轮	0.29	0.42	0.34	0.25	0.32	0.22	0.48	0.36	0.28	0.34		达标	
		第三轮	0.3	0.45	0.29	0.46	0.38	0.46	0.31	0.34	0.2	0.33		达标	
	下风向 G2	第一轮	1.26	1.47	1.35	1.21	1.32	1.34	1.42	1.26	1.32	1.34	4	达标	
		第二轮	1.34	1.27	1.48	1.37	1.36	1.29	1.36	1.25	1.46	1.34		达标	

	下风向 G3	第三轮	1.45	1.28	1.36	1.48	1.39	1.2	1.3	1.43	1.34	1.32		达标
		第一轮	1.23	1.43	1.29	1.44	1.35	1.24	1.47	1.3	1.41	1.36	4	达标
		第二轮	1.3	1.22	1.42	1.25	1.3	1.34	1.25	1.23	1.36	1.3		达标
		第三轮	1.35	1.21	1.46	1.31	1.33	1.46	1.37	1.25	1.41	1.37		达标
	下风向 G4	第一轮	1.23	1.42	1.27	1.44	1.34	1.33	1.46	1.37	1.21	1.34	4	达标
		第二轮	1.47	1.34	1.27	1.38	1.36	1.23	1.39	1.48	1.35	1.36		达标
		第三轮	1.3	1.47	1.25	1.43	1.36	1.42	1.22	1.3	1.4	1.34		达标
	提取车间 门窗或通 风口 G5	第一轮	1.73	1.61	1.6	1.85	1.7	1.71	1.85	1.72	1.82	1.78	6	达标
		第二轮	1.71	1.8	1.7	1.62	1.71	1.67	1.6	1.75	1.86	1.72		达标
		第三轮	1.84	1.78	1.69	1.75	1.76	1.65	1.75	1.64	1.82	1.72		达标
	普通固体 制剂车间 门窗或通 风口 G6	第一轮	1.76	1.83	1.61	1.79	1.75	1.61	1.88	1.74	1.6	1.71	6	达标
		第二轮	1.67	1.8	1.65	1.73	1.71	1.73	1.87	1.71	1.61	1.73		达标
		第三轮	1.82	1.64	1.72	1.89	1.77	1.72	1.63	1.66	1.86	1.72		达标
	固体制剂 二车间门 窗或通风 口 G7	第一轮	1.75	1.65	1.8	1.68	1.72	1.75	1.6	1.78	1.85	1.74	6	达标
		第二轮	1.78	1.66	1.72	1.61	1.69	1.7	1.82	1.76	1.65	1.73		达标
		第三轮	1.86	1.74	1.62	1.77	1.75	1.88	1.75	1.64	1.84	1.78		达标
氨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最大值 0.05	0.02	0.02	0.02	0.02	最大值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4	0.05	0.03	0.04		0.04	0.03	0.04	0.03			达标	
	下风向 G3	0.03	0.03	0.04	0.03		0.03	0.04	0.03	0.03			达标	
	下风向 G4	0.03	0.04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最大值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最大值 0.006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达标	
	下风向 G3	0.003	0.004	0.004	0.005		0.004	0.004	0.005	0.005			达标	
	下风向 G4	0.005	0.006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达标	

臭气(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最大值<10	<10	<10	<10	<10	最大值<10	0.6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51	0.261	0.244	/	最大值 0.352	0.221	0.249	0.226	/	最大值 0.35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10	0.289	0.296	/		0.323	0.303	0.319	/			达标
	下风向 G3	0.331	0.352	0.333	/		0.326	0.350	0.352	/			达标
	下风向 G4	0.310	0.337	0.322	/		0.295	0.287	0.282	/			达标

根据上述废气监测数据,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厂区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6 标准。

## 7.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厂内污水站, 处理后接管至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站废水于 2025 年 9 月 16~17 日开展验收监测, 污水站排放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7-5。

表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全盐量(mg/L)	动植物油类(mg/L)
新建污水站进口	2025 年 9 月 16 日	①	/	5.76	1.64	9.4	431	57	/	/
		②	/	5.41	1.8	10	477	63	/	/
		③	/	6.21	1.92	10.5	451	60	/	/
		④	/	5.14	1.73	9.78	463	64	/	/
	标准值		6~9	45	8	70	500	400	5000	100

检测点位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全盐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新建污水站出口	2025年9月16日	①	7.5	1.01	0.93	3.59	60	36	236	0.1
		②	7.3	0.982	1.07	3.17	89	35	240	0.13
		③	7.7	0.824	0.75	3.76	53	32	246	0.12
		④	7.5	1.06	0.83	3.43	68	30	233	0.17
	2025年9月17日	①	7.3	1.16	0.93	3.48	53	37	279	0.11
		②	7.6	1.1	1.18	2.63	69	38	250	0.15
		③	7.5	1.31	1.05	2.72	64	36	257	0.12
		④	7.7	1.23	0.82	3.13	62	34	262	0.15
	标准值		6~9	45	8	70	500	400	50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评中去除效率			70%	50%	50%	70%	50%	/	/
	实际去除效率		/	81%	47%	67%	86%	43%	/	/

根据表 7-6 分析,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江北新区盐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环评中废水设计处理效率的适用浓度区间为环评核算的产生浓度附近区间。本次验收监测时,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浓度较低, 因此部分因子实际处理效率略低于环评中的设计处理效率。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废水总排口)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双达标。

### 7.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2025年9月16日, 天气晴, 风速2.3~2.4m/s; 2025年9月17日, 天气多云, 风速2.3~2.4m/s。监测期间先声药业公司正常运行, 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2025年9月16~1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3 dB(A)~58.6 dB(A), 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5 dB(A)~48.8 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7-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夜间 $L_{eq}$ 测量值 dB(A)
2025年9月16日	Z1	东厂界外1米	53.3	44.5
	Z2	南厂界外1米	57.9	47.7
	Z3	西厂界外1米	55.2	44.6
	Z4	北厂界外1米	54.3	48.8
	执行指标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5年9月17日	Z1	东厂界外1米	56.0	45.5
	Z2	南厂界外1米	56.2	46.6
	Z3	西厂界外1米	54.4	48.8
	Z4	北厂界外1米	58.6	45.9
	执行指标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参照监测数据对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定, 计算过程如下:

#### (1) 废水污染物

表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均值) (mg/L)	江北新区盐城 污水厂接管标 准	年运行时 间 (h)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t/a)	环评计算 总量 (t/a)	是否满 足环评 总量
污水 站出 口	废水量	/	/	2400	123155.8	123155.8	满足
	pH值	7.51	6~9		/	/	满足
	悬浮物	34.75	400		5.219	19.386	满足
	化学需氧 量	64.75	500		9.725	23.457	满足
	氨氮	1.08	45		0.163	1.450	满足
	总磷	0.95	8		0.142	0.206	满足
	总氮	3.24	70		0.486	2.895	满足
	全盐量	250.38	5000		37.604	56.699	满足

动植物油类	0.13	100		0.020	0.653	满足
核算	注: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sup>3</sup> /a) / 生产负荷 (%) / 10 <sup>6</sup>					

处理后废水满足江北新区盐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 先声药业公司全厂废水实际排放核定量为123155.8t/a, 化学需氧量9.725 t/a, 悬浮物5.219 t/a, 氨氮0.163t/a, 总氮0.486 t/a, 总磷0.142 t/a, 动植物油类0.020 t/a, 全盐量37.604 t/a。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全盐量均满足环评计算总量要求。

## (2) 废气污染物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t/a)	环评计算总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
DA004	非甲烷总烃	0.2117	4608	1.2192	2.2537	满足
	颗粒物	0.0063	4608	0.0365	0.0683	满足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40	6000	0.1050	0.2990	满足
	颗粒物	0.0028	6000	0.0211	0.0636	满足
DA011	非甲烷总烃	0.0021	6000	0.0155	0.3136	满足
	颗粒物	/	6000	/	0.0010	满足
DA008	非甲烷总烃	0.0186	2400	0.0557	0.0816	满足
	硫化氢	0.0002	2400	0.0005	0.0010	满足
	氨	/	2400	/	0.0105	满足
DA009	非甲烷总烃	0.0039	8760	0.0424	0.1318	满足
核算	注: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速率(kg/h)*年运行时间 (h) / 生产负荷 (%) / 10 <sup>3</sup>					

本项目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排气筒(DA011)为本项目新增, 未与现有项目共用排气筒, 因此本报告利用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排气筒(DA011)验收监测数据及生产负荷计算本项目固体制剂二车间实际排放总量, 并与环评许可的DA011排放总量进行比较。本项目提取车间、普通固体制剂车间、污水站及危废库废气与全厂现有项目废气共用排气筒(DA004、DA002、DA008、DA009)排放, 因此排气筒(DA004、DA002、DA008、DA009)的采样监测结果反映的是全厂废气情况。

本报告利用排气筒(DA004、DA002、DA008、DA009)验收监测数据及生产负荷计算全厂项目在相应排气筒的实际排放总量, 并与环评许可的全厂项目在相应排气筒排放总量进行比较。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 先声药业公司有组织废气排口DA004、DA002、DA008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要求; DA009的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DA011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实际排放核定量均满足环评要求, 氨监测浓度低于最低检出限, 满足环评计算总量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表C.1标准, 氨、硫化氢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标准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结论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康路 99 号, 主要产品为年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 亿支、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 亿支、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 亿片、ADC189 片剂达 1 亿片、布地奈德胶囊达 0.5 亿粒。本项目目前正常运行, 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水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 项目各类废水经综合废水调节池均质后一并进入污水站集中处理, 尾水接管南京江北新区盈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污水站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动植物油符合江北新区盈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废水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 2、废气

经检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1、表 C.1 标准, 氨、硫化氢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3 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6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先声药业公司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水提药渣、醇提药渣、制剂废渣、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废分子筛、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废药品、废原料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其中醇提药渣、制剂废渣、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废分子筛、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废药品、废原料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均属于危险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水提药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食堂废油脂委托油脂回收单位处置。

## 表九：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先声药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先声药业公司周边概况图。

### 二、附件

- 1、先声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81号；
- 2、先声药业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
- 3、先声药业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4、先声药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危废处置合同；
- 6、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说明；
- 7、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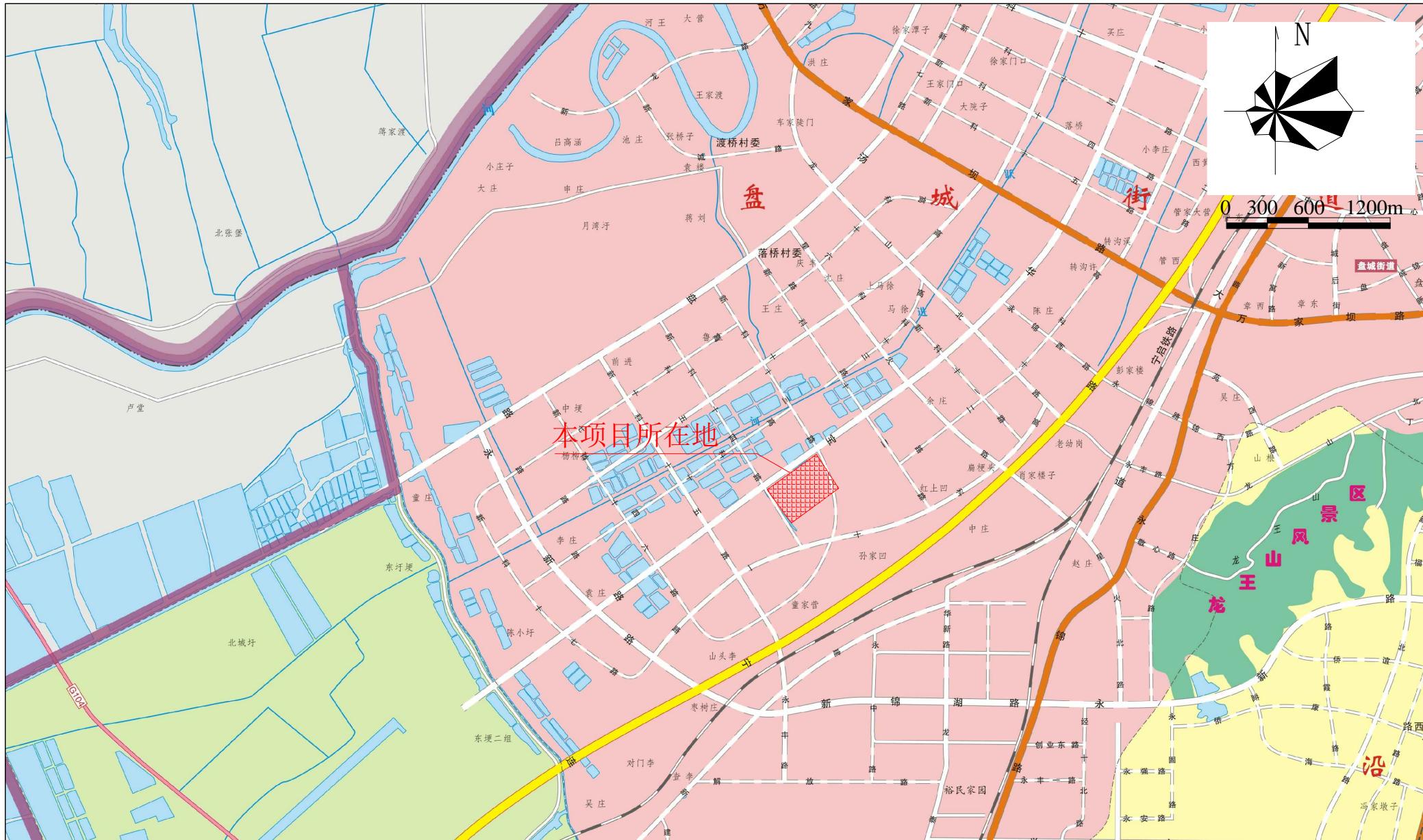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 华康路 99 号		
	建设单位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19962074569
	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40 中成药生产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 亿支、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 亿支、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 亿片、ADC189 片剂达 1 亿片、布地奈德胶囊达 0.5 亿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 亿支、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 亿支、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 亿片、ADC189 片剂达 1 亿片、布地奈德胶囊达 0.5 亿粒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 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 号	宁新区管审环 表复 [2024]81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 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自主验收	批准文 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地下水(万元)		0	绿化(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Nm <sup>3</sup> /h 、 6500/Nm <sup>3</sup> /h、3500/Nm <sup>3</sup> /h、2000/Nm <sup>3</sup> /h、5500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项目实际排放浓度(2) (mg/m <sup>3</sup> )	本期项目允许排放浓度(3) (mg/m <sup>3</sup> )	本期项目产生量(4) (t/a)	本期项目自身削减量(5) (t/a)	本期项目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项目核定排放量(7)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8)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t/a)	排放增减量(12) (t/a)
	非甲烷总烃	1.3846	10.22	60	86.3833	84.2634	2.1199	2.1199	0.012	3.4925	3.4925	0	+2.1079
	颗粒物	0.1275	1.05	15	1.3654	1.2869	0.0785	0.0785	0.053	0.153	0.153	0	+0.0255
	氨	0.0225	ND	20	0.0263	0.021	0.0053	0.0053	0	0.0278	0.0278	0	+0.0053
	硫化氢	0.0003	0.041	5	0.0026	0.0021	0.0005	0.0005	0	0.0008	0.0008	0	+0.0005
	废水量	103261.62	/	6.5~9.5	123156	0	123155.8	123156	8769.27	217648	217648.15	0	+114386.53
	悬浮物	15.492	34.75	400	38.773	19.3864	19.3864	19.3864	1.3156	33.563	33.5628	0	+18.0708
	化学需氧量	30.974	64.75	500	78.191	54.7335	23.4573	23.4573	2.6304	51.801	51.8009	0	+20.8269
	氨氮	0.745	1.0845	45	4.832	3.3823	1.4495	1.4495	0.0633	2.1312	2.1313	0	+1.3862
	总磷	0.117	0.945	/	0.412	0.2062	0.2062	0.2062	0.0099	0.3133	0.3133	0	+0.1963
	总氮	1.81	3.23875	/	5.790	2.8949	2.8949	2.8949	0.1537	4.5512	4.5512	0	+2.7412
	全盐量	6.767	250.375	5000	56.699	0	56.6987	56.6987	0	63.466	63.4657	0	+56.6987
	动植物油	/	0.13125	100	0.653	0	0.6534	0.6534	0	0.6534	0.6534	0	+0.653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立方米。

#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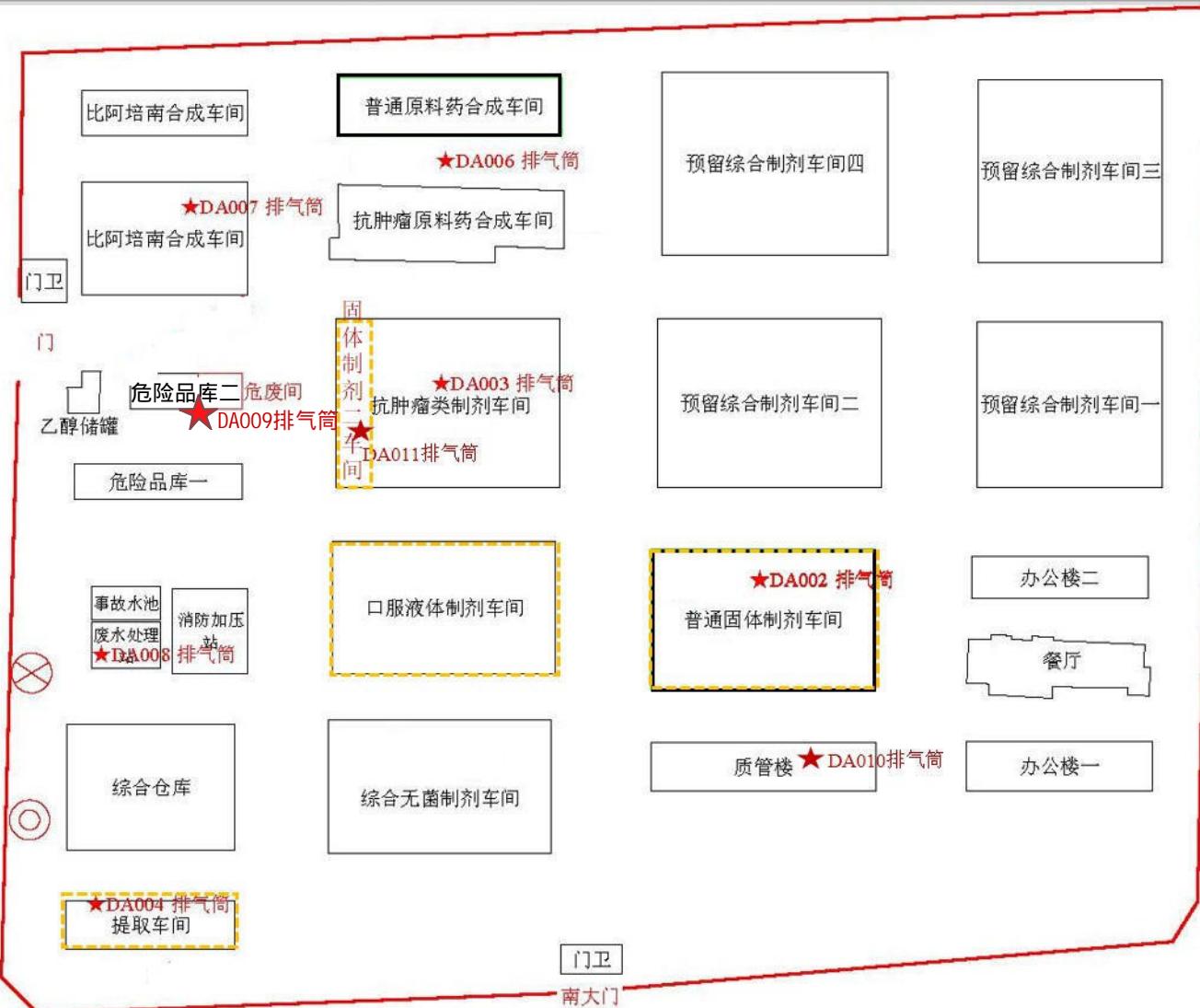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2 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例:

- 污水排口 (Wastewater Outlet): Represented by a red circle with a cross.
- 雨水排口 (Rainwater Outlet): Represented by a red circle.
- 排气筒 (Exhaust Pipe): Represented by a red star.
- 本项目涉及车间 (Workshop Involved in the Project): Represented by a yellow dashed box.
- 厂界 (Factory Boundary): Represented by a red lin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81号

## 关于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4〕339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99号，拟在企业现有厂区进行改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削减部分产能，建设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1.5亿支、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1.5亿支、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3亿片、ADC189片剂达1亿片、布地奈德胶囊达0.5亿粒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依据企业削减产能承诺及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中药清洗废水、口服液玻璃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收集经“综合废水调节池+一级水解酸化池+厌氧塔+一级好氧池+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好氧池+沉淀+(MBR膜)”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收集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口服液提取车间废气收集经“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经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收集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纤维”后，通过 DA011 排气筒排放。上述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醇、异丙醇、颗粒物、硫化氢、氨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三)合理布局冷冻干燥机、循环水泵、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醇提药渣、浓缩废液、制剂废渣、冻干废液、废分子筛、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540)、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54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12.31 万吨；COD $\leq$ 23.457/6.158 吨、SS $\leq$ 19.386/1.232 吨、氨氮 $\leq$ 1.45/0.616 吨、总氮 $\leq$ 2.895/1.847 吨、总磷 $\leq$ 0.206/0.062 吨、盐分 $\leq$ 56.699/56.699 吨、动植物油 $\leq$ 0.653/0.123 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 $\leq$ 2.12 吨（其中乙醇 $\leq$ 1.977 吨、异丙醇 $\leq$ 0.081 吨）、颗粒物 $\leq$ 0.079 吨、氨 $\leq$ 0.005 吨、硫化氢 $\leq$ 0.0005 吨。

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21.76 万吨；COD $\leq$ 51.8/10.874 吨、SS $\leq$ 33.563/2.183 吨、氨氮 $\leq$ 2.131/1.092 吨、总氮 $\leq$ 4.551/3.265 吨、总磷 $\leq$ 0.313/0.104 吨、二氯甲烷 $\leq$ 0.189/0.013 吨、氟化物 $\leq$ 0.004/0.004 吨、石油类 $\leq$ 0.794/0.088 吨、LAS $\leq$ 0.001/0.001 吨、盐分 $\leq$ 63.466/63.466 吨、动植物油 $\leq$ 0.653/0.123 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 $\leq$ 3.493 吨（其中乙醇 $\leq$ 2.026 吨、异丙醇 $\leq$ 0.134 吨、二氯甲烷 $\leq$ 0.185 吨、甲醇 $\leq$ 0.031 吨、乙酸乙酯 $\leq$ 0.098 吨、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07 吨、丙酮 $\leq$ 0.022 吨、甲苯 $\leq$ 0.0001 吨、乙酸 $\leq$ 0.0001 吨、正丁醇 $\leq$ 0.006 吨、三氟乙酸 $\leq$ 0.0003 吨、正庚烷 $\leq$ 0.003 吨）、颗粒物 $\leq$ 0.153 吨、溴化氢 $\leq$ 0.0001 吨、氯化氢 $\leq$ 0.322 吨、氨 $\leq$ 0.028 吨、硫化氢 $\leq$ 0.0008 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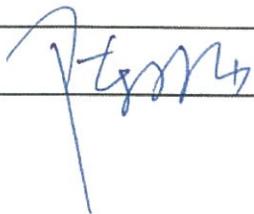


---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公司。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135665907G
法定代表人	任晋生	联系电话	13952060178
联系人	殷鹏	联系电话	19941534313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华康路99号 (118.67,32.1968)		
预案名称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5年7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07-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17-2025-107-H		
报送单位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训	经办人	孙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1-DY-028

原件已留存

甲方(委托人):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处置标的物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年度计划数量及费用等具体详见附件一,合同期内双方可协商对附件一内的标的物种类、年度计划数量等进行更新。

1.2 甲方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将拟委托乙方处置标的物的种类和样品提供乙方,并经乙方确认。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期限内,甲方转移乙方处置的标的物其成分指标与取样的样品可能存在差异。

1.3 本合同有效期内,标的物的实际处置数量以甲方过磅量和《危废转移联单》记录为准。

1.4 乙方根据甲方处置需要安排合适吨位的车辆,并经甲方确认。

1.5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并处置费已经包含了标的物的装卸、运输、处置等全部费用。

## 2、处置费用支付

2.1 双方就每批次标的物处置的数量、品种等进行确认后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或《转运单》,并以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2.2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与甲方就上月度处置费用进行确认,并按照确认后的费用总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甲方收到发票后45日内以6个月电子承兑方式付清。

2.3 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4 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

## 3、乙方资质要求

3.1 乙方保证其具备环保部门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应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各类危废,并保证该等许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3.2 乙方保证其委托运输标的物的承运单位应具备运输管理部门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应包括危险废物运输,并应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存档,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3.4 乙方资质或许可发生任何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变更证明文件;若乙方因该等变更导致其不具备履行本合同之资质和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标的物转移、接收与处置

4.1 甲、乙双方应在转移标的物前,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通过环保部门规定的通道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天与乙方确定拟转移标的物的运输时间,乙方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并安排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要求危险废弃物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员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装卸,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4.3 乙方有权在转移标的物前进行现场取样、化验,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现场取样、化验结果有效。

4.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标的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接到甲方处置通知3日内)派专人专车至标的物的存放点进行装载和运输,并应确保装载、运输全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装载完成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运输人员应于甲方的危废台账上进行签字确认;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

4.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标的物装载至乙方指定的运输车辆上时起,视为乙方完成该批次标的物的接收,与标的物有关的一切风险转移至乙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标的物,并承担标的物运输、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随意倾倒、处置标的物或擅自将标的物交由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防治责任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范，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操作规范等造成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而被任何人追偿或提起索赔而产生任何经济损失或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

4.9 甲方指定桂宝兰(电话:19962074569)作为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森琦(电话18661204294为)作为联系人，负责对接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处置事宜。

## 5、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获得或获取的任何形式（无论是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与本合同约定服务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所有技术、商业保密信息和文件，以及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合同约定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5.2 甲乙双方均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保证仅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且应保证仅将保密信息向各自履行本合同的必要人员披露，并要求该等必要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自行或允许/许可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并应在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要求时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有形材料（任何形式，且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所有摘要、副本和摘录）。

5.3 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行政、司法机关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应事先告知另一方，且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获得最小程度的披露和最大程度的保护。

5.4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直至保密信息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为公众信息为止，且不因本合同失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应付未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乙方车辆返空，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返空费 1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标的物装载的。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寻求替代乙方的第三方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等。

6.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处置标的物导致任何违规违法事件发生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行政、刑事责任和/或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标的物处置费用，要求乙方承担等额于6个月的标的物处置费用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响应甲方需求或到达甲方现场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原因，且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6.6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直接自尚未支付的标的物处置费用中直接扣除。

##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2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等完成结算。

7.4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4.7条约定承担的行政、刑事责任和/或民事责任。

##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1年。

##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2.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废液种类及处置费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分类	包装方式	预估数量(吨)	单价(元)	处置方式
1	废弃的含卤素有机溶剂	HW06	900-401-06		桶	8	1400	D10
2	废丙酮、苯、苯乙烯	HW06	900-402-06		桶	3	1400	D10
3	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乙醇, 含量 $\geq 90\%$	桶	60	1400	D10
4				乙醇, 90% $\geq$ 含量 $\geq 70\%$	桶	10	1400	D10
5				其他	桶	280	1400	D10
6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桶	50	1400	D10
7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吨袋	0.77	1400	D10
8	废干燥剂	HW02	271-004-02		吨袋	1.18	1400	D10
9	注射液、固体制剂废渣	HW02	271-001-02		吨袋	8	1400	D10
10	药品不合格品	HW03	900-002-03		吨袋	0.35	1400	D10
1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吨袋	80	1400	D10
12	纯水制备废膜	HW49	900-041-49		吨袋	0.6	1400	D10
13	软水制备废树脂	HW13	900-015-13		吨袋	0.6	1400	D10
14	破损原料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吨袋	10	1400	D10
15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吨袋	0.1	1400	D10
16	沾有药品的破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吨袋	10	1400	D10
17	废气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4.57	1400	D10
18	污水站污泥	HW49	900-041-49		吨袋	80	1400	D10
19	醇提药渣	HW02	276-001-02		吨袋	30	1400	D10
20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8	1400	D10
21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固态/液态	吨袋	19/19	1400	D10
22				瓶装液态(小瓶试剂)	吨袋	2	1400	D10
23	废机油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吨袋	2	1400	D10

备注:

- 1、以上价格为含 6%增值税价格, 且已包含了装卸、运输费用;
- 2、以上标的物需严格分类存放, 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 并张贴专用危废识别标签;
- 4、申报管理计划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 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 不

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5、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 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 附件三：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 附件四、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要求

1. 废液桶规格：废液桶一般使用空试剂桶，常见规格包括：25L 塑料桶、50L 塑料桶、200L 铁桶及吨桶等，处置单位都应响应处置要求。
2. 吨桶返还：吨桶价格较高，处置单位应将吨桶返还公司。同时处置量的计算应扣除吨桶重量及托盘重量。
3. 废液泼洒：装运完成后，公司和承运单位应共同检查包装桶是否完整，并签字确认。装运完成后，如果发生废液泼洒造成污染的情况，由承运单位负责。
4. 废液成份：公司研发项目较多，废液成份比较复杂，无法保证每次处置的废液成份和样品完全一致，处置单位应理解并接受此情况，不得以成份不一致为由拒绝接收废液。
5. 审计：处置单位应接受公司质量部、安环部等部门的审计。
6. 其他：在甲方危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处置单位、运输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拒收或退货。

202408-01058

## 补充协议

原件已留存

协议编号：

甲方：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 99 号

乙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原编号为 202401-DY-028 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对相关事宜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 一、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现针对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变更产品明细，其中需要新增的明细价格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2024 年计划产生量 (t/a)	中环信单价
1	不合格产品	HW02	272-005-02	0.45	1550
2	除尘灰	HW02	272-005-02	6	1550
3	纯水制备固废	HW49	900-041-49	1.5	1550
4	醇提药渣	HW02	271-002-02	50	1550
5	废过滤耗材	HW49	900-041-49	1.25	1550
6	废过滤耗材（废气）	HW49	900-041-49	0.5	1550
7	废活性炭（药用）	HW02	272-003-02	0.0024	1550
8	废弃的危险化学品	HW49	900-999-49	0.2	1550
9	废树脂	HW49	900-039-49	0.41	1550
10	工艺废液（渣）	HW02	271-002-02	100	1550
11	冷凝废液	HW06	900-404-06	200	1550
12	水环泵废水	HW49	900-047-49	16	1550
13	污水站污泥	HW49	772-006-49	60	1500
14	洗釜废水	HW02	271-002-02	10	1550
15	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0	1550
16	制剂废渣	HW02	272-005-02	2	1550

二、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合同作以上补充，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变更或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后的顺延事宜与主协议保持一致。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10月24~10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先声药业公司生产运行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稳定运行，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如下：

表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名称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	2025年9月16日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亿支/a (17123.3支/d)	13700支/d	80%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亿支/a (17123.4支/d)	13700支/d	80%
		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亿片/a (34246.6片/d)	27400片/d	80%
		ADC189片剂	1亿片/a (11415.5片/d)	9132片/d	80%
		布地奈德胶囊	0.5亿粒/a (5707.763粒/d)	4566粒/d	80%
	2025年9月17日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亿支/a (17123.3支/d)	13700支/d	80%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亿支/a (17123.4支/d)	13700支/d	80%
		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亿片/a (34246.6片/d)	27400片/d	80%
		ADC189片剂	1亿片/a (11415.5片/d)	9132片/d	80%
		布地奈德胶囊	0.5亿粒/a (5707.763粒/d)	4566粒/d	80%
	2025年10月24日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亿支/a (17123.3支/d)	13700支/d	80%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亿支/a (17123.4支/d)	13700支/d	80%
		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亿片/a (34246.6片/d)	27400片/d	80%
		ADC189片剂	1亿片/a (11415.5片/d)	9132片/d	80%
		布地奈德胶囊	0.5亿粒/a (5707.763粒/d)	4566粒/d	80%
	2025年10月25日	气血康口服液浸膏	1.5亿支/a (17123.3支/d)	13700支/d	80%
		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	1.5亿支/a (17123.4支/d)	13700支/d	80%
		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	3亿片/a (34246.6片/d)	27400片/d	80%
		ADC189片剂	1亿片/a (11415.5片/d)	9132片/d	80%
		布地奈德胶囊	0.5亿粒/a (5707.763粒/d)	4566粒/d	80%

特此说明。





251012340228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
委托单位: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 政 编 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高新生物医药谷华康路 99 号
受检单位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高新生物医药谷华康路 99 号
联系人	桂宝兰	电 话	19962074569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项克鹏、刘传治等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人员	赵文清、徐楠楠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色度、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二) ~ (五)		

编制: 桂宝兰

审核: 田守飞

签发: 范颖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站进口 (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色度	倍	30	30	30	30	2
悬浮物	mg/L	57	63	60	64	4
化学需氧量	mg/L	431	477	451	463	4
氨氮	mg/L	5.76	5.41	6.21	5.14	0.025
总磷	mg/L	1.64	1.80	1.92	1.73	0.01
总氮	mg/L	9.40	10.0	10.5	9.78	0.05
采样日期	2025.09.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站出口 (S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色度	倍	6	6	6	6	2
pH 值	无量纲	7.5	7.3	7.7	7.5	---
悬浮物	mg/L	36	35	32	30	4
化学需氧量	mg/L	60	89	53	68	4
氨氮	mg/L	1.01	0.982	0.824	1.06	0.025
总磷	mg/L	0.93	1.07	0.75	0.83	0.01
总氮	mg/L	3.59	3.17	3.76	3.43	0.05
全盐量	mg/L	236	240	246	233	25
动植物油类	mg/L	0.10	0.13	0.12	0.17	0.0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7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站出口 (S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色度	倍	7	7	7	8	2
pH 值	无量纲	7.3	7.6	7.5	7.7	---
悬浮物	mg/L	37	38	36	34	4
化学需氧量	mg/L	53	69	64	62	4
氨氮	mg/L	1.16	1.10	1.31	1.23	0.025
总磷	mg/L	0.93	1.18	1.05	0.82	0.01
总氮	mg/L	3.48	2.63	2.72	3.13	0.05
全盐量	mg/L	279	250	257	262	25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5	0.12	0.15	0.0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提取车间废气 DA004 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②		38.6	37.2
	③		37.5	36.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2	35.4
				35.5
采样日期	2025.09.16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 DA002 出口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②		5.45	5.36
	③		4.95	5.0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49	5.31
				5.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进口 (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②		39.1	41.8
	③		40.1	4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0.3	39.1
				40.7
采样日期	2025.09.16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污水站废气 DA008 进口 (Q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3	40.3	40.0	---
		40.7	40.0	39.6	
		40.1	39.3	38.8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85	0.189	0.230	---
		0.223	0.247	0.213	
		0.195	0.245	0.206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4	0.30	0.34	---
		0.29	0.30	0.29	
		0.29	0.34	0.29	
采样日期	2025.09.16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47	0.023	0.027	---
		0.039	0.035	0.031	
		0.029	0.044	0.052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0.25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危废库废气 DA009 进口 (Q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2	28.0	27.5	---
		28.0	27.7	28.3	
		28.4	26.7	25.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7	提取车间废气 DA004 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2	35.6	38.1	---
		36.8	37.5	36.3	
		38.2	35.9	37.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	1.0	1.1	---
采样日期	2025.09.17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 DA002 出口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2	4.94	4.81	---
		4.97	5.08	5.07	
		5.33	4.92	4.8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ND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7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7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0.055	0.045	0.039	---
	②		0.047	0.037	0.033	
	③		0.043	0.058	0.053	
氨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ND	ND	ND	0.25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4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5	0.81	0.92	---
采样日期	2025.10.24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4	0.92	0.78	---
采样日期	2025.10.24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1	0.96	0.89	---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4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9	1.18	1.04	---
采样日期	2025.10.24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7	1.10	1.02	---
采样日期	2025.10.24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8	1.00	1.08	---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4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4	0.46	0.36	---
采样日期	2025.10.24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6	0.47	0.27	---
采样日期	2025.10.24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8	0.44	0.53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5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2	0.82	0.69	---
采样日期	2025.10.25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0	0.70	0.57	---
采样日期	2025.10.25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7	0.76	0.58	---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5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0	1.00	0.88	---
采样日期	2025.10.25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7	0.85	0.91	---
采样日期	2025.10.25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7	0.93	0.83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5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8	0.34	0.27	---
采样日期	2025.10.25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6	0.31	0.23	---
采样日期	2025.10.25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7	0.29	0.41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① 0.33	0.29	0.30	
		② 0.47	0.42	0.45	
		③ 0.37	0.34	0.29	
		④ 0.44	0.25	0.46	
	下风向 G2	① 1.26	1.34	1.45	
		② 1.47	1.27	1.28	
		③ 1.35	1.48	1.36	
		④ 1.21	1.37	1.48	
	下风向 G3	① 1.23	1.30	1.35	
		② 1.43	1.22	1.21	
		③ 1.29	1.42	1.46	
		④ 1.44	1.25	1.31	
	下风向 G4	① 1.23	1.47	1.30	
		② 1.42	1.34	1.47	
		③ 1.27	1.27	1.25	
		④ 1.44	1.38	1.43	
	提取车间 门窗或通 风口 G5	① 1.73	1.71	1.84	
		② 1.61	1.80	1.78	
		③ 1.60	1.70	1.69	
		④ 1.85	1.62	1.75	
	普通固体 制剂车间 门窗或通 风口 G6	① 1.76	1.67	1.82	
		② 1.83	1.80	1.64	
		③ 1.61	1.65	1.72	
		④ 1.79	1.73	1.89	
	固体制剂 二车间门 窗或通风 口 G7	① 1.75	1.78	1.86	
		② 1.65	1.66	1.74	
		③ 1.80	1.72	1.62	
		④ 1.68	1.61	1.7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
	下风向 G2	0.04	0.05	0.03	0.04	
	下风向 G3	0.03	0.03	0.04	0.03	
	下风向 G4	0.03	0.04	0.03	0.0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
	下风向 G2	0.002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G3	0.003	0.004	0.004	0.005	
	下风向 G4	0.005	0.006	0.005	0.006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251	261	244	/	---
	下风向 G2	310	289	296	/	
	下风向 G3	331	352	333	/	
	下风向 G4	310	337	322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7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① 0.25	0.22	0.46	---
		② 0.35	0.48	0.31	
		③ 0.49	0.36	0.34	
		④ 0.37	0.28	0.20	
	下风向 G2	① 1.34	1.29	1.20	
		② 1.42	1.36	1.30	
		③ 1.26	1.25	1.43	
		④ 1.32	1.46	1.34	
	下风向 G3	① 1.24	1.34	1.46	
		② 1.47	1.25	1.37	
		③ 1.30	1.23	1.25	
		④ 1.41	1.36	1.41	
	下风向 G4	① 1.33	1.23	1.42	---
		② 1.46	1.39	1.22	
		③ 1.37	1.48	1.30	
		④ 1.21	1.35	1.40	
	提取车间 门窗或通 风口 G5	① 1.71	1.67	1.65	
		② 1.85	1.60	1.75	
		③ 1.72	1.75	1.64	
		④ 1.82	1.86	1.82	
	普通固体 制剂车间 门窗或通 风口 G6	① 1.61	1.73	1.72	---
		② 1.88	1.87	1.63	
		③ 1.74	1.71	1.66	
		④ 1.60	1.61	1.86	
	固体制剂 二车间门 窗或通风 口 G7	① 1.75	1.70	1.88	
		② 1.60	1.82	1.75	
		③ 1.78	1.76	1.64	
		④ 1.85	1.65	1.8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7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
	下风向 G2	0.04	0.03	0.04	0.03	
	下风向 G3	0.03	0.04	0.03	0.03	
	下风向 G4	0.04	0.04	0.04	0.0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
	下风向 G2	0.003	0.003	0.004	0.003	
	下风向 G3	0.004	0.004	0.005	0.005	
	下风向 G4	0.006	0.006	0.006	0.006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221	249	226	/	---
	下风向 G2	323	303	319	/	
	下风向 G3	326	350	352	/	
	下风向 G4	295	287	282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昼间: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Z1	东厂界	11:44~12:44 22:01~22:56	53.3	44.5
Z2	南厂界		57.9	47.7
Z3	西厂界		55.2	44.6
Z4	北厂界		54.3	48.8
采样日期	2025.09.17	昼间: 多云	风向: 西南	风速: 2.2m/s
		夜间: 多云	风向: 西南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Z1	东厂界	09:15~10:10 22:03~23:00	56.0	45.5
Z2	南厂界		56.2	46.6
Z3	西厂界		54.4	48.8
Z4	北厂界		58.6	45.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表 (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HRJH/YQ-A06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HRJH/YQ-B016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94 HRJH/YQ-C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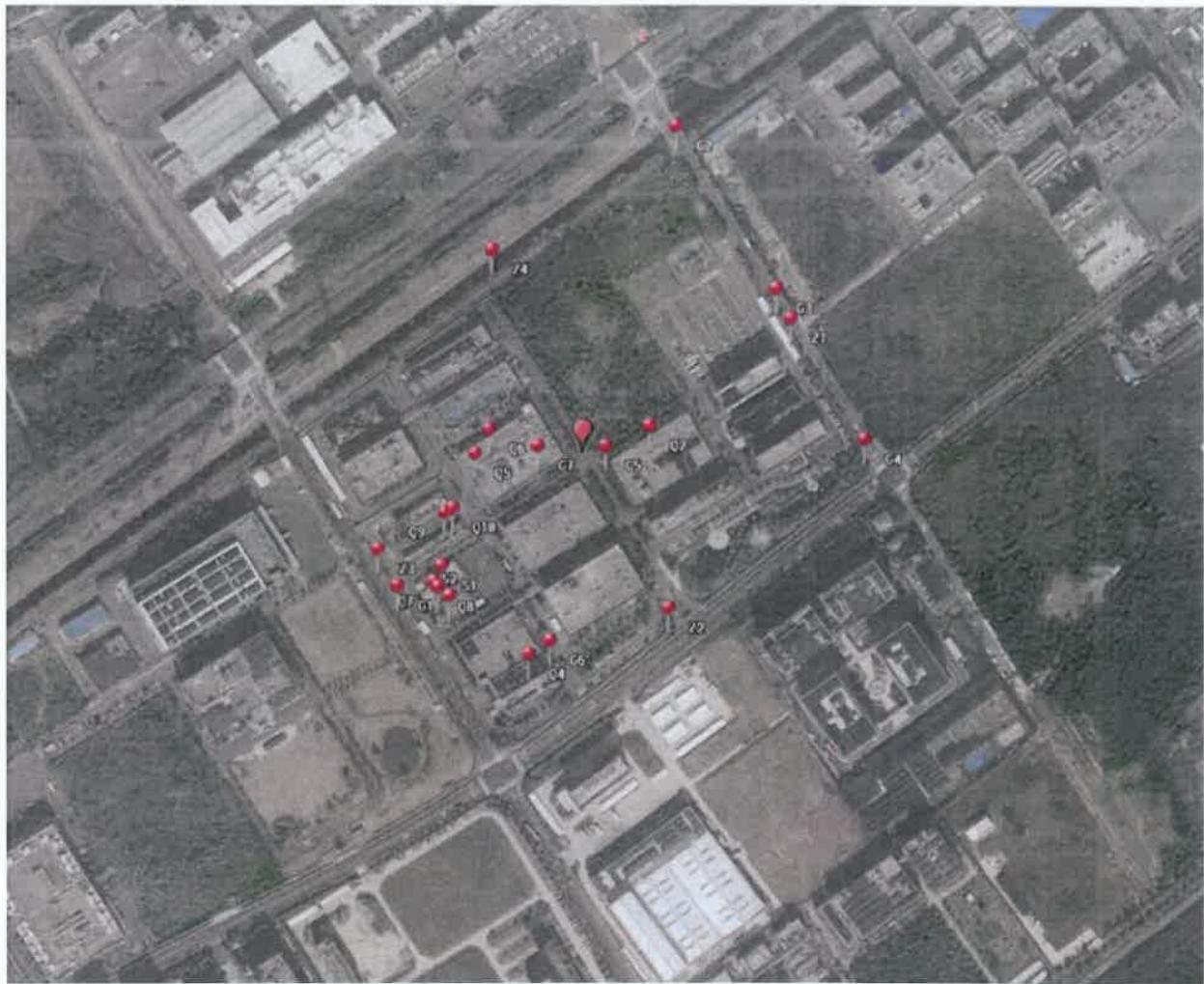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5082106

续表 (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HRJH/YQ-A05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 附录资料:

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提取车间废气 DA004 出口 (Q2)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0.50m×0.5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910450068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0	47	49	---
	静压	kPa	-0.03	-0.02	-0.03	---
	烟温	°C	39.6	39.9	40.1	---
	流速	m/s	7.3	7.1	7.2	---
	含湿量	%	2.0	2.1	2.0	---
	大气压	kPa	101.31	101.27	101.2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20	5454	553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38.6	37.2	37.5	---
	②		37.5	36.9	39.0	
	③		39.2	35.4	35.5	
	平均值		38.4	36.5	3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6	0.199	0.20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	1.1	1.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4×10 <sup>-3</sup>	6.00×10 <sup>-3</sup>	6.64×10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5.09.16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 DA002 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8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2	2	2	---
	静压	kPa	0.00	0.01	0.01	---
	烟温	°C	37.9	38.1	38.4	---
	流速	m/s	1.6	1.7	1.7	---
	含湿量	%	2.2	2.2	2.0	---
	大气压	kPa	101.29	101.24	101.2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86	2638	264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5.45	5.36	5.26	---
	②		4.95	5.04	5.47	
	③		5.49	5.31	5.10	
	平均值		5.30	5.24	5.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1.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2.64×10 <sup>-3</sup>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进口 (Q5)					
		烟道尺寸: 0.40m×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4	53	53	---	
	静压	kPa	-2.19	-2.16	-2.17	---	
	烟温	°C	34.6	34.7	34.5	---	
	流速	m/s	7.6	7.5	7.5	---	
	含湿量	%	2.1	2.1	2.0	---	
	大气压	kPa	100.82	100.80	100.7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02	3653	365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①	39.1	41.8	41.1	---	
		②	40.1	40.7	41.1		
		③	40.3	39.1	40.7		
		平均值	39.8	40.5	4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7	0.148	0.15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0	36	3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8	0.132	0.121	---	
采样日期	2025.09.16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0.40m×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6	47	49	---	
	静压	kPa	-0.03	-0.02	-0.03	---	
	烟温	°C	36.7	36.8	26.5	---	
	流速	m/s	7.0	7.1	7.2	---	
	含湿量	%	2.0	2.1	2.0	---	
	大气压	kPa	100.85	100.83	100.8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66	3510	356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污水站废气 DA008 进口 (Q7)				
		烟道尺寸: $\phi 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08	116	93	---
	静压	kPa	2.37	2.31	2.47	---
	烟温	°C	38.6	42.0	38.8	---
	流速	m/s	11.1	11.6	10.4	---
	含湿量	%	3.07	2.08	3.04	---
	大气压	kPa	101.32	101.06	101.0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79	4564	409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39.3	40.3	40.0	---
	②		40.7	40.0	39.6	
	③		40.1	39.3	38.8	
	平均值		40.0	39.9	3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5	0.182	0.162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0.185	0.189	0.230	---
	②		0.223	0.247	0.213	
	③		0.195	0.245	0.206	
	平均值		0.201	0.227	0.21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8.80 \times 10^{-4}$	$1.04 \times 10^{-3}$	$8.85 \times 10^{-4}$	---	
氨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0.34	0.30	0.34	---
	②		0.29	0.30	0.29	
	③		0.29	0.34	0.29	
	平均值		0.31	0.31	0.31	
氨排放速率	kg/h	$1.36 \times 10^{-3}$	$1.41 \times 10^{-3}$	$1.27 \times 10^{-3}$	---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76	81	79	---
	静压	kPa	0.03	-0.01	0.01	---
	烟温	°C	33.0	34.1	33.7	---
	流速	m/s	9.4	9.8	9.6	---
	含湿量	%	2.94	3.07	2.95	---
	大气压	kPa	101.24	100.96	100.9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84	3787	3750	---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0.047	0.023	0.027	---
	②		0.039	0.035	0.031	
	③		0.029	0.044	0.052	
	平均值		0.038	0.034	0.037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40 × 10 <sup>-4</sup>	1.29 × 10 <sup>-4</sup>	1.39 × 10 <sup>-4</sup>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危废库废气 DA009 进口 (Q9)				
		烟道尺寸: 0.50m×0.5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80	175	180	---
	静压	kPa	0.01	0.00	0.01	---
	烟温	°C	26.9	27.3	27.5	---
	流速	m/s	13.8	13.6	13.8	---
	含湿量	%	2.1	2.1	2.0	---
	大气压	kPa	101.02	100.98	100.9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36	10857	1101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28.2	28.0	27.5	---
	②		28.0	27.7	28.3	
	③		28.4	26.7	25.9	
	平均值		28.2	27.5	2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11	0.299	0.300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7	提取车间废气 DA004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0.50m×0.5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4	51	53	---
	静压	kPa	-0.04	-0.03	-0.04	---
	烟温	°C	36.7	37.1	37.6	---
	流速	m/s	7.6	7.4	7.5	---
	含湿量	%	2.1	2.0	2.0	---
	大气压	kPa	101.27	101.23	101.1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97	5739	580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39.2	35.6	38.1	---
	②		36.8	37.5	36.3	
	③		38.2	35.9	37.2	
	平均值		38.1	36.3	3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25	0.208	0.21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	1.0	1.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9×10 <sup>-3</sup>	5.74×10 <sup>-3</sup>	6.38×10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5.09.17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 DA002 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8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3	2	3	---
	静压	kPa	0.00	0.01	0.00	---
	烟温	°C	35.5	35.8	36.3	---
	流速	m/s	1.9	1.7	1.9	---
	含湿量	%	2.1	2.2	2.2	---
	大气压	kPa	101.30	101.25	101.2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78	2658	296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5.22	4.94	4.81	---
	②		4.97	5.08	5.07	
	③		5.33	4.92	4.82	
	平均值		5.17	4.98	4.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4×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ND	1.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8×10 <sup>-3</sup>	---	2.96×10 <sup>-3</sup>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7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0.40m×0.40m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47	46	49	---
	静压	kPa	-0.02	-0.02	-0.03	---
	烟温	°C	35.2	35.5	35.6	---
	流速	m/s	7.1	7.0	7.2	---
	含湿量	%	2.1	2.1	2.0	---
	大气压	kPa	101.12	101.08	101.0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39	3484	358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7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0.40m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88	84	80	---
	静压	kPa	0.03	0.02	0.03	---
	烟温	°C	31.8	33.4	31.3	---
	流速	m/s	10.1	9.9	9.6	---
	含湿量	%	2.97	3.22	2.80	---
	大气压	kPa	101.39	101.28	101.44	---
硫化氢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0.055	0.045	0.039	---
	②		0.047	0.037	0.033	
	③		0.043	0.058	0.053	
	平均值		0.048	0.047	0.04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91×10 <sup>-4</sup>	1.82×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4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0.40×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0	10	11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烟温	°C	17.0	17.0	16.9	---
	流速	m/s	3.3	3.3	3.3	---
	含湿量	%	1.59	1.62	1.62	---
	大气压	kPa	102.56	102.56	102.5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92	1761	180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5	0.81	0.92	0.8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0 \times 10^{-3}$	$1.43 \times 10^{-3}$	$1.66 \times 10^{-3}$	$1.60 \times 10^{-3}$	---
采样日期	2025.10.24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0.40×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1	10	11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烟温	°C	16.8	16.6	16.4	---
	流速	m/s	3.3	3.3	3.4	---
	含湿量	%	1.84	1.88	1.81	---
	大气压	kPa	102.57	102.58	102.5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97	1773	181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4	0.92	0.78	0.8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3 \times 10^{-3}$	$1.63 \times 10^{-3}$	$1.41 \times 10^{-3}$	$1.46 \times 10^{-3}$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4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0.40×0.40m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0	10	11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烟温	°C	16.3	15.9	15.6	---	
	流速	m/s	3.3	3.3	3.3	---	
	含湿量	%	1.85	1.89	1.89	---	
	大气压	kPa	102.60	102.59	102.6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77	1779	179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1	0.96	0.89	0.9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2 \times 10^{-3}$	$1.71 \times 10^{-3}$	$1.60 \times 10^{-3}$	$1.64 \times 10^{-3}$	---	
采样日期	2025.10.24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76	75	76	---	
	静压	kPa	0.03	0.00	-0.01	---	
	烟温	°C	19.9	20.3	20.1	---	
	流速	m/s	9.2	9.1	9.2	---	
	含湿量	%	2.4	2.4	2.4	---	
	大气压	kPa	102.36	102.36	102.3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41	3792	382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9	1.18	1.04	1.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9 \times 10^{-3}$	$4.47 \times 10^{-3}$	$3.98 \times 10^{-3}$	$4.21 \times 10^{-3}$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4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40m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80	75	75	---	
	静压	kPa	-0.05	-0.01	0.01	---	
	烟温	°C	19.5	19.8	19.4	---	
	流速	m/s	9.4	9.2	9.2	---	
	含湿量	%	2.4	2.4	2.4	---	
	大气压	kPa	102.36	102.40	102.4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30	3819	381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7	1.10	1.02	1.10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0×10 <sup>-3</sup>	4.20×10 <sup>-3</sup>	3.89×10 <sup>-3</sup>	4.23×10 <sup>-3</sup>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71	75	72	---	
	静压	kPa	0.02	0.01	0.03	---	
	烟温	°C	19.8	20.2	19.9	---	
	流速	m/s	8.9	9.1	9.0	---	
	含湿量	%	2.4	2.4	2.4	---	
	大气压	kPa	102.40	102.40	102.4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15	3797	373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8	1.00	1.08	1.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8×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4.03×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4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69	69	63	---
	静压	kPa	0.06	0.06	0.07	---
	烟温	°C	20.3	20.1	20.1	---
	流速	m/s	8.8	8.8	8.4	---
	含湿量	%	1.21	1.17	1.16	---
	大气压	kPa	102.51	102.51	102.5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319	11327	1085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4	0.46	0.36	0.3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5 \times 10^{-3}$	$5.21 \times 10^{-3}$	$3.91 \times 10^{-3}$	$4.32 \times 10^{-3}$	---
采样日期	2025.10.24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65	65	61	---
	静压	kPa	0.07	0.07	0.07	---
	烟温	°C	20.1	20.1	20.0	---
	流速	m/s	8.5	8.5	8.2	---
	含湿量	%	1.16	1.15	1.14	---
	大气压	kPa	102.53	102.54	102.5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47	10996	10657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6	0.47	0.27	0.3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5 \times 10^{-3}$	$5.17 \times 10^{-3}$	$2.88 \times 10^{-3}$	$3.63 \times 10^{-3}$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4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67	63	60	---
	静压	kPa	0.06	0.07	0.07	---
	烟温	℃	19.8	19.4	19.3	---
	流速	m/s	8.7	8.4	8.1	---
	含湿量	%	1.13	1.10	1.09	---
	大气压	kPa	102.62	102.65	102.6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92	10864	1057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8	0.44	0.53	0.4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5 \times 10^{-3}$	$4.78 \times 10^{-3}$	$5.60 \times 10^{-3}$	$4.88 \times 10^{-3}$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5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0.40×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1	11	11	---
	静压	kPa	0.00	-0.01	-0.00	---
	烟温	°C	17.7	19.6	20.0	---
	流速	m/s	3.4	3.4	3.4	---
	含湿量	%	1.71	1.76	1.74	---
	大气压	kPa	102.61	102.58	102.5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5	1809	181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2	0.82	0.69	0.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0 \times 10^{-3}$	$1.48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1.34 \times 10^{-3}$	---
采样日期	2025.10.25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0.40×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1	11	11	---
	静压	kPa	-0.01	-0.00	-0.00	---
	烟温	°C	20.4	19.9	20.6	---
	流速	m/s	3.4	3.4	3.4	---
	含湿量	%	1.70	1.70	1.73	---
	大气压	kPa	102.53	102.53	102.4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0	1794	178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0	0.70	0.57	0.6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4 \times 10^{-3}$	$1.26 \times 10^{-3}$	$1.02 \times 10^{-3}$	$1.24 \times 10^{-3}$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5	固体制剂二车间 DA011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0.40×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1	11	11	---
	静压	kPa	-0.00	-0.01	-0.01	---
	烟温	°C	20.9	21.0	21.3	---
	流速	m/s	3.4	3.4	3.4	---
	含湿量	%	1.85	1.79	1.79	---
	大气压	kPa	102.48	102.45	102.4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2	1821	180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7	0.76	0.58	0.6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1 \times 10^{-3}$	$1.38 \times 10^{-3}$	$1.04 \times 10^{-3}$	$1.21 \times 10^{-3}$	---
采样日期	2025.10.25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65	68	63	---
	静压	kPa	-0.05	-0.05	-0.04	---
	烟温	°C	19.1	19.4	19.1	---
	流速	m/s	8.5	8.7	8.4	---
	含湿量	%	2.7	2.7	2.7	---
	大气压	kPa	102.40	102.40	102.3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45	3629	347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0	1.00	0.88	0.9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9 \times 10^{-3}$	$3.63 \times 10^{-3}$	$3.06 \times 10^{-3}$	$3.29 \times 10^{-3}$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5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65	65	62	---
	静压	kPa	0.00	-0.02	-0.06	---
	烟温	°C	19.5	19.1	19.6	---
	流速	m/s	8.6	8.5	8.4	---
	含湿量	%	2.7	2.7	2.7	---
	大气压	kPa	102.36	102.32	102.2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49	3533	346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7	0.85	0.91	0.9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4 \times 10^{-3}$	$3.00 \times 10^{-3}$	$3.15 \times 10^{-3}$	$3.20 \times 10^{-3}$	---
采样日期	2025.10.25	污水站废气 DA008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64	73	65	---
	静压	kPa	-0.05	-0.03	0.08	---
	烟温	°C	19.2	19.6	19.4	---
	流速	m/s	8.5	9.0	8.5	---
	含湿量	%	2.7	2.7	2.7	---
	大气压	kPa	102.28	102.28	102.2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06	3736	353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7	0.93	0.83	0.9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5 \times 10^{-3}$	$3.47 \times 10^{-3}$	$2.94 \times 10^{-3}$	$3.39 \times 10^{-3}$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5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7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动压	Pa	65	59	59	---	---
	静压	kPa	0.07	0.06	0.07	---	---
	烟温	°C	19.0	19.5	19.7	---	---
	流速	m/s	8.5	8.1	8.1	---	---
	含湿量	%	1.41	1.42	1.40	---	---
	大气压	kPa	102.55	102.52	102.5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40	10436	1048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8	0.34	0.27	0.30	---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6×10 <sup>-3</sup>	3.55×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5.10.25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7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动压	Pa	63	57	58	---	---
	静压	kPa	0.07	0.06	0.07	---	---
	烟温	°C	20.1	20.0	20.0	---	---
	流速	m/s	8.4	8.0	8.0	---	---
	含湿量	%	1.40	1.39	1.40	---	---
	大气压	kPa	102.47	102.46	102.4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826	10280	10382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6	0.31	0.23	0.33	---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8×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2.39×10 <sup>-3</sup>	3.52×10 <sup>-3</sup>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5	危废库废气 DA009 (出口) (Q10)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63	50	63	---
	静压	kPa	0.05	0.06	0.05	---
	烟温	°C	20.5	20.5	20.6	---
	流速	m/s	8.4	7.5	8.4	---
	含湿量	%	1.42	1.41	1.42	---
	大气压	kPa	102.42	102.40	102.4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71	9636	1076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7	0.29	0.41	0.3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9×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4.41×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4m/s	
气温 (°C)		31.7	32.4	30.5	
大气压 (kPa)		101.42	101.38	101.56	---
湿度 (%)		49.5	48.7	50.2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①	0.33	0.29	0.30
		②	0.47	0.42	0.45
		③	0.37	0.34	0.29
		④	0.44	0.25	0.46
		平均值	0.40	0.32	0.38
	下风向 G2	①	1.26	1.34	1.45
		②	1.47	1.27	1.28
		③	1.35	1.48	1.36
		④	1.21	1.37	1.48
		平均值	1.32	1.36	1.39
	下风向 G3	①	1.23	1.30	1.35
		②	1.43	1.22	1.21
		③	1.29	1.42	1.46
		④	1.44	1.25	1.31
		平均值	1.35	1.30	1.33
	下风向 G4	①	1.23	1.47	1.30
		②	1.42	1.34	1.47
		③	1.27	1.27	1.25
		④	1.44	1.38	1.43
		平均值	1.34	1.36	1.36
	提取车间 门窗或通 风口 G5	①	1.73	1.71	1.84
		②	1.61	1.80	1.78
		③	1.60	1.70	1.69
		④	1.85	1.62	1.75
		平均值	1.70	1.71	1.76
	普通固体 制剂车间 门窗或通 风口 G6	①	1.76	1.67	1.82
		②	1.83	1.80	1.64
		③	1.61	1.65	1.72
		④	1.79	1.73	1.89
		平均值	1.75	1.71	1.77
	固体制剂 二车间门 窗或通风 口 G7	①	1.75	1.78	1.86
		②	1.65	1.66	1.74
		③	1.80	1.72	1.62
		④	1.68	1.61	1.77
		平均值	1.72	1.69	1.7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6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4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31.7	32.4	30.5	29.4			
大气压 (kPa)	101.42	101.38	101.56	101.66	---	---	
湿度 (%)	49.5	48.7	50.2	51.3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0.05	
	下风向 G2	0.04	0.05	0.03	0.04		
	下风向 G3	0.03	0.03	0.04	0.03		
	下风向 G4	0.03	0.04	0.03	0.0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6	
	下风向 G2	0.002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G3	0.003	0.004	0.004	0.005		
	下风向 G4	0.005	0.006	0.005	0.006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251	261	244	/	352	
	下风向 G2	310	289	296	/		
	下风向 G3	331	352	333	/		
	下风向 G4	310	337	322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7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 风速: 2.3m/s			
气温 (°C)		29.5	31.7	30.8	
大气压 (kPa)		101.47	101.29	101.34	---
湿度 (%)		50.1	47.5	48.2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①	0.25	0.22	0.46
		②	0.35	0.48	0.31
		③	0.49	0.36	0.34
		④	0.37	0.28	0.20
		平均值	0.36	0.34	0.33
	下风向 G2	①	1.34	1.29	1.20
		②	1.42	1.36	1.30
		③	1.26	1.25	1.43
		④	1.32	1.46	1.34
		平均值	1.34	1.34	1.32
	下风向 G3	①	1.24	1.34	1.46
		②	1.47	1.25	1.37
		③	1.30	1.23	1.25
		④	1.41	1.36	1.41
		平均值	1.36	1.30	1.37
	下风向 G4	①	1.33	1.23	1.42
		②	1.46	1.39	1.22
		③	1.37	1.48	1.30
		④	1.21	1.35	1.40
		平均值	1.34	1.36	1.34
	提取车间 门窗或通 风口 G5	①	1.71	1.67	1.65
		②	1.85	1.60	1.75
		③	1.72	1.75	1.64
		④	1.82	1.86	1.82
		平均值	1.78	1.72	1.72
	普通固体 制剂车间 门窗或通 风口 G6	①	1.61	1.73	1.72
		②	1.88	1.87	1.63
		③	1.74	1.71	1.66
		④	1.60	1.61	1.86
		平均值	1.71	1.73	1.72
	固体制剂 二车间门 窗或通风 口 G7	①	1.75	1.70	1.88
		②	1.60	1.82	1.75
		③	1.78	1.76	1.64
		④	1.85	1.65	1.84
		平均值	1.74	1.73	1.7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82106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7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 风速: 2.3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9.5	31.7	30.8	29.3	
大气压 (kPa)		101.47	101.29	101.34	101.42	---
湿度 (%)		50.1	47.5	48.2	49.4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G2	0.04	0.03	0.04	0.03	
	下风向 G3	0.03	0.04	0.03	0.03	0.04
	下风向 G4	0.04	0.04	0.04	0.0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G2	0.003	0.003	0.004	0.003	
	下风向 G3	0.004	0.004	0.005	0.005	0.006
	下风向 G4	0.006	0.006	0.006	0.006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221	249	226	/	
	下风向 G2	323	303	319	/	
	下风向 G3	326	350	352	/	352
	下风向 G4	295	287	282	/	

— 以下空白 —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05年10月3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1952755
专家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951887912
	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951651705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601430504
组员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41534313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经理	19962074549
董焕海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	19951650306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31日，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华睿巨辉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概况**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康路99号建设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1.5亿支、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1.5亿支、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3亿片、ADC189片剂达1亿片、布地奈德胶囊达0.5亿粒。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了《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3日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81号）。该项目于2025年9月竣工，该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5.7%；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5.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污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固废管理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药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等，水质简单，各类废水进入污水站集中处理（污水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再经生化装置（一级水解酸化池+厌氧塔+一级好氧池+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好氧池）+沉淀处理），尾水接管至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5个，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提取车间废气、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

有组织废气提取车间废气经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11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生物过滤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8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9排气筒排放。本次固体制剂二车间新增1根排气筒（DA011）。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提取车间、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固体制剂二车间、污水站、危废库等未被集气系统捕集的各类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水提药渣、醇提药渣、制剂废渣、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废分子筛、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废药品、废原料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其中醇提药渣、制剂废渣、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废分子筛、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废药品、废原料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均属于危险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水提药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食堂废油脂委托油脂回收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安全处置，零排放。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企业研发负荷达80%，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先声药业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最大值分别为 89mg/L、38mg/L、1.31mg/L、3.76mg/L、1.18mg/L，综合废水 pH、COD、SS 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最大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2025年9月16日~17日、2025年10月24日~25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1、表 C.1 标准，氨、硫化氢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3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6 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9月16日，天气晴，风速 2.3~2.4m/s；2025年9月17日，天气多云，风速 2.3~2.4m/s。监测期间先声药业公司正常运行，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 2025 年 9 月 16~1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3 dB(A)~58.6 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5 dB(A)~48.8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总量核算：根据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监测结果，本项

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全厂废水实际排放核定量为 123155.8t/a，化学需氧量 9.725 t/a，悬浮物 5.219 t/a，氨氮 0.163t/a，总氮 0.486 t/a，总磷 0.142 t/a，动植物油类 0.020 t/a，全盐量 37.604 t/a。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全盐量均满足环评计算总量要求。

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根据2025年9月16日~17日、2025年10月24日~25日废气监测结果，先声药业公司有组织废气排口DA004、DA002、DA008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要求；DA009的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DA011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实际排放核定量均满足环评要求，氨监测浓度低于最低检出限，满足废气总量控制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提取车间废气经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11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生物过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 DA009 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各类废水经综合废水调节池均质后一并进入污水站集中处理，尾水接管南京江北新区盈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污水站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动植物油符合江北新区盈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废水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不会对收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论，废气排口污染物浓度、废水排口出水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厂界噪声、固废管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报告中完善以新带老措施完成情况。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污染处置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做到稳定达标。

验收组：

孙明 梁树 方淑敏 丁向阳  
孙明 梁树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31日，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华睿巨辉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概况**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康路99号建设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气血康口服液浸膏1.5亿支、气血康口服液（有糖型）1.5亿支、依达拉奉右莰醇舌下片3亿片、ADC189片剂达1亿片、布地奈德胶囊达0.5亿粒。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了《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3日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81号）。该项目于2025年9月竣工，该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5.7%；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5.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污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固废管理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药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等，水质简单，各类废水进入污水站集中处理（污水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再经生化装置（一级水解酸化池+厌氧塔+一级好氧池+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好氧池）+沉淀处理），尾水接管至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5个，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提取车间废气、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

有组织废气提取车间废气经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11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生物过滤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8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9排气筒排放。本次固体制剂二车间新增1根排气筒（DA011）。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提取车间、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固体制剂二车间、污水站、危废库等未被集气系统捕集的各类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水提药渣、醇提药渣、制剂废渣、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废分子筛、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废药品、废原料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其中醇提药渣、制剂废渣、废弃的易燃有机溶剂、废分子筛、沾染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材料、废药品、废原料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气废活性炭、除尘灰、污水站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均属于危险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水提药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食堂废油脂委托油脂回收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安全处置，零排放。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企业研发负荷达80%，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先声药业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最大值分别为 89mg/L、38mg/L、1.31mg/L、3.76mg/L、1.18mg/L，综合废水 pH、COD、SS 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最大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2025年9月16日~17日、2025年10月24日~25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1、表 C.1 标准，氨、硫化氢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3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6 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9月16日，天气晴，风速 2.3~2.4m/s；2025年9月17日，天气多云，风速 2.3~2.4m/s。监测期间先声药业公司正常运行，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 2025 年 9 月 16~1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3 dB(A)~58.6 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5 dB(A)~48.8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总量核算：根据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监测结果，本项

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全厂废水实际排放核定量为 123155.8t/a，化学需氧量 9.725 t/a，悬浮物 5.219 t/a，氨氮 0.163t/a，总氮 0.486 t/a，总磷 0.142 t/a，动植物油类 0.020 t/a，全盐量 37.604 t/a。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全盐量均满足环评计算总量要求。

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根据2025年9月16日~17日、2025年10月24日~25日废气监测结果，先声药业公司有组织废气排口DA004、DA002、DA008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要求；DA009的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DA011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实际排放核定量均满足环评要求，氨监测浓度低于最低检出限，满足废气总量控制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提取车间废气经三级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废气经初效过滤+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11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生物过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 DA009 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各类废水经综合废水调节池均质后一并进入污水站集中处理，尾水接管南京江北新区盈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污水站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动植物油符合江北新区盈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废水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不会对收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论，废气排口污染物浓度、废水排口出水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厂界噪声、固废管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报告中完善以新带老措施完成情况。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污染处置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做到稳定达标。

验收组：

孙明 梁树 方淑敏 丁向阳  
孙明 梁树



#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 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吸收高值医疗器械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宁青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对《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进行环保设计,2024年8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 1.2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验收过程简况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于2025年9月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

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本项目废气、污水、噪声进行现场验收检测。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2210123404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先声药业有限公司邀请专家 3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组织“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项目”现场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由 EHS 专员统一负责企业环境管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急预案已报南京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5-107-H）。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新增 VOCs 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以新带老措施 1:

企业已落实所有削减工程，对厂区现有部分产品产量进行削减，削减工程对应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本次“以新带老”措施削减量。

(2) 以新带老措施 2:

已完成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已由“一级活性炭”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投入使用。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